

普通股股票代碼：1470



一一二年度
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evertex.tw>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刊印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洪憲忠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3)322-2241
e - mail：alan.hung@evertex.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徐肇男
職 稱：財會部副理
電 話：(03)322-2241
e - mail：nick.hsu@evertex.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103005 台北市塔城街 64 號 4 樓
電 話：(02)2550-3266
工 廠：338028 桃園市蘆竹區榮安路 9 號
電 話：(03)322-2241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008 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 址：www.fbs.com.tw
電 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耿禧暨陳重成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vertex.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4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5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6
六、資訊安全管理.....	68
七、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22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22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20
二、財務績效.....	221
三、現金流量.....	22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21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22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前言

大統營運至今已三十餘個年頭，一直秉持著永續經營的理念，在面對外部競爭的挑戰與自我市場定位的界定，由早期的代工染整生產，逐漸轉型為多元化及高附加價值之針織機能性運動布料供應商，因應未來消費者的需求與同業競爭，將繼續引進高自動化及節能減碳設備，執行對環境更友善的製程標準，朝著更智能化的管理，凝聚一群願意與時俱進的同仁，透過創新與研發一起面對未來的挑戰。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本公司染整代工部分之營收為 143,426 仟元，占全公司營收 22%；布疋買賣部份之營收為 500,407 仟元，占全公司營收 76%，售電收入為 11,388 仟元，占全公司營收 2%，合計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655,221 仟元，較一一一年度減少 189,931 仟元，下降 22.5%。

一一二年度之營業利益為 34,444 仟元，較一一一年度減少 33,933 仟元；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49,346 仟元，較一一一年度增加 16,503 仟元，一一二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0.58 元。

三、一一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二年度並無預算編製執行情形。

四、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收入		655,221	845,152
營業成本		525,403	670,834
營業毛利		129,818	174,318
營業費用		96,468	105,941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94	0
營業淨利		34,444	68,3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734	(18,376)
稅前淨利		57,178	50,001
所得稅費用		(7,832)	(17,158)
本期稅後淨利		49,346	32,843
每股稅後盈餘(元)		0.58	0.38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資產報酬率(%)		4.37	2.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4	3.3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02	7.97
	稅前純益	6.67	5.83
純益率(%)		7.53	3.89
每股盈餘(元)		0.58	0.38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包含織造、染色、後加工整理及塗佈加工等，除提升本公司染整品質層次與適用範圍，以符合客戶多變化的染整需求外，亦開發各類高機能性布料，應用於戶外運動服飾，有效提升穿著的舒適性，以滿足現代人對紡織品多樣化的需求。

七、未來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 1、持續更新生產製程與品質監控設備，藉由軟硬體的提升來更確保品質的穩定。
- 2、繼續強化開發團隊，藉由新製程與新產品的研發，提升整體的營運績效。
- 3、加深與國際品牌客戶之協同開發，爭取更大市場商機。
- 4、除持續更新更節能型機器設備與建置標準實驗室外，同時進行下列改善項目，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 ①持續購置後整理加工設備，提升產品多樣性。
 - ②持續更新環保設備，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 ③導入智慧驗布系統，可大幅減少驗布時間及人力，並縮短交貨期。
 - ④持續開發低碳足跡之產品，強化與新合作品牌之業務往來。
- 5、持續進行各單位主管接班人計劃，以培養表現優秀之同仁，確保公司人才不間斷。

(二)生產計劃

- 1、持續建立工單流程與製程條件標準化資料庫，透過標準數據化生產，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性。
- 2、以專案管理方式進行異常分析與追蹤，從根源防止相同異常再發生。
- 3、提高各加工段周轉率，以加速供貨能力，縮短交期，深化客戶服務的品質。
- 4、與染助劑及設備供應商進行專案研討，以突破生產瓶頸，提高染整再現性，降低不良率。
- 5、持續採購聚酯回收紗以發展回收聚酯纖維布料，並要求供應商提供RCS或GRS認證，以確保紗線的可追溯性和可持續性；112年採購回收紗約157公噸，佔總採購量17%。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有鑒於紡織業日趨競爭激烈，本公司除了優化各項製程、開發新產品及提升行銷服務品質，以建立產品差異化外，同時亦透過產品結構重組、設備汰舊換新及人力資源質量提升等措施扎穩根基，以拉開與競爭者之間的差距。

2、法規環境之影響

- (1)近年來在環保意識及相關法規日益嚴格的趨勢下，勢必持續提升企業經營成本，目前除通過最高等級的紡織品環保標準-瑞士「藍色標誌標準(bluesign® standard)」的認證，生產符合該標準的產品；全球氣候暖化，溫室氣體排放標準亦逐年下修，未來更將徵收碳費，而本公司近年來陸續新增或汰換各種環保設備及環保製程的改善，以確實達到各項環保法規標準同時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
- (2)雖然勞工基本工資調升與勞動法規的修訂，皆明顯提升企業經營成本，但本公司仍積極配合法規，適當調整員工工時，不僅維持生產線產能，更兼顧員工生活品質。
- (3)為持續深化公司治理，由主管機關推動的「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本公司亦積極配合，對於董事會職能的強化、資訊透明度的提升、利害關係人做有效溝通等皆持續精進，以達到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3、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歷經停滯性通膨的一一二年，市場預期一一三年景氣將慢慢回溫，但仍存在著美中對抗、戰爭衝突、淨零碳排等，都是造成持續性通膨，亦是影響景氣復甦的關鍵因素。面對如此多變複雜的外在環境，本公司除了重視執行力，更需具備彈性的應變能力，並持續與時俱進、創新研發、環保永續之經營理念，戮力提供員工更佳的工作環境並成為值得投資人與消費者信賴的優質企業。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泉發



總經理 葉柏亮



會計主管 徐肇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5 年 12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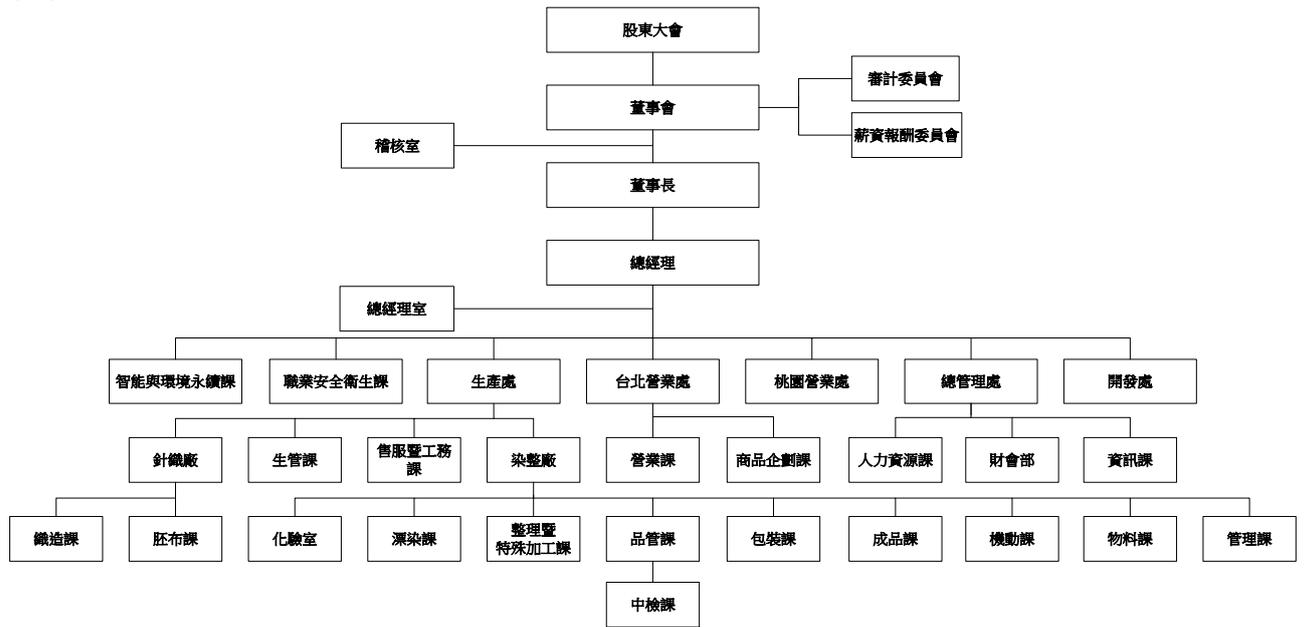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由紡織染整人士葉泉發、許進崎、連澄欽、蘇阿琳先生等人發起設立本公司，登記資本額 16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56,000,000 元，並於桃園市蘆竹區購地建廠。
- (二)七十六年三月，現金增資 56,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12,000,000 元。
- (三)七十六年五月，現金增資 48,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60,000,000 元。
- (四)七十七年三月，建廠及試車完成，四月正式開始營運；同時辦理現金增資 37,600,000 元，同年五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197,600,000 元。
- (五)八十年四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39,520,000 元及現金增資 116,365,000 元，並補辦股票公開發行，同年十二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353,485,000 元。
- (六)八十一年四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53,022,75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9,492,250 元，同年六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426,000,000 元。
- (七)八十二年五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5,560,000 元及資本公積 8,440,000 元，同年七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460,000,000 元。
- (八)八十三年四月，原任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由葉泉發先生等九人及葉守焯先生等三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同時辦理盈餘轉增資 36,800,000 元，同年七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496,800,000 元。
- (九)八十四年四月，原任監察人葉福林先生請辭，由葉清澤先生補選接任；另辦理盈餘轉增資 37,200,000 元，同年八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534,000,000 元。
- (十)八十五年五月，經英國 SGS 公司審核通過，取得 ISO 9002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九月成立貿易業務處，開拓成品布銷售業務，使本公司營運範圍由受託代工染整延伸到布品銷售。
- (十一)八十六年五月，原任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由葉泉發先生等五人及葉守焯先生等二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七月辦理現金增資 66,000,000 元，十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000 元。
- (十二)八十六年九月，成立經編廠，擴展針織布品織造業務，使本公司營運範圍兼具紡織品織造、染整與行銷。
- (十三)八十七年四月，增選監察人一位，由連賢仲先生當選。
- (十四)八十七年六月，經英國 SGS 公司審核通過，取得 ISO 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十五)八十七年八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000 元，同年十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690,000,000 元。
- (十六)八十八年二月通過證期會之上市審查，並於五月正式掛牌上市。
- (十七)八十八年五月，改選董事與監察人，由葉泉發先生等七人及葉守焯先生等三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五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89,700,000 元，七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779,700,000 元。
- (十八)八十九年六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77,970,000 元，同年七月完成增資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857,670,000 元。

- (十九)九十一年六月，改選董事與監察人，由葉泉發先生等七人及葉守焯先生等三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
- (二十)九十三年四月，董事許進崎先生因業務繁忙，請辭董事一職，九十三年六月，股東會補選董事一名，由許榮信先生接任。
- (二十一)九十四年六月，改選董事與監察人，由葉泉發先生等七人及葉守焯先生等三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
- (二十二)九十六年五月，取得 Oeko-Tex Standard 100 國際環保紡織標章認證。
- (二十三)九十七年六月，改選董事與監察人，由葉泉發先生等七人及葉守焯先生等三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
- (二十四)九十九年一月，經法國貝爾公司審核通過，取得 ISO 9001：2008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二十五)一百年六月，改選董事與監察人，由葉泉發先生等七人及葉守焯先生等三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
- (二十六)一百年十二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吳咸儀等三人當選薪酬報酬委員會委員。
- (二十七)一百零三年六月，改選董事與監察人，由葉泉發先生等七人及葉守焯先生等三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
- (二十八)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取得瑞士國際環保認證機構-bluesign® 之認證。
- (二十九)一百零四年五月，取得溫室氣體盤查 ISO-14064 認證。
- (三十)一百零六年六月，改選董事與監察人，由葉泉發先生等七人及葉守焯先生等三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
- (三十一)一百零六年七月，投資 36,000,000 元成立子公司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太陽能發電、售電並提供專業顧問諮詢服務。
- (三十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取得可追溯羊毛 RWS(Responsible Wool Standard)及品質管理系統 ISO:9001 2015 版之認證。
- (三十三)一百零七年三月，子公司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太陽能示範推廣中心啟用剪綵典禮。
- (三十四)一百零七年五月，子公司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46,000,000 元。
- (三十五)一百零七年七月，本公司名稱由「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十六)一百零七年七月，子公司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太陽能電廠第四場啟用。
- (三十七)一百零八年八月，取得再回收聲明標準 RCS(Recycled Claim Standard)之認證。
- (三十八)一百零九年六月，改選董事，由葉泉發先生等八人及周福南先生等三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 (三十九)一百零九年六月，成立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周福南先生等三人擔任委員。
- (四十)一一二年三月，行政院長陳建仁率經濟部相關團隊，實地參觀本公司的節能減碳轉型現況與成效。
- (四十一)一一二年六月，改選董事，由葉泉發先生等七人及周福南先生等四人分別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董事長：秉承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對外代表公司行使一切權利及義務。
- 2、總經理：依據董事會所決議之營運計畫與經營方針，綜理全公司產銷業務、管理政策、經營目標，且對其經營成果加以研討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 3、總經理室：規劃及推動總經理訂定的年度目標及經營政策與管理。
- 4、稽核室：各項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推動與稽核，內部稽核計劃之擬定、執行與申報作業，其他不定期之專案稽核事項。
- 5、職業安全衛生課：負責公司職業安全、職工健康管理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 6、智能與環境永續課：負責推動智能化生產及環境管理系統的運作與精進，以達成製程永續之目標。
- 7、總管理處：負責財務、會計、總務、資訊、人力資源與一般行政管理，下設財會部、資訊課及人力資源課。
 - (1)財會部：負責本公司財務調度、股務處理、稅務申報、各項投資之評估及執行、帳務處理、生產成本之計算與管制等業務。
 - (2)資訊課：電腦硬體維修、軟體程式使用及電子資料處理控制等業務。
 - (3)人力資源課：訂定並執行公司的人力資源策略、政策、計畫及目標，並施行公司人員招募、聘用、配置、異動及升遷，制定與管理相關規定以確保人力符合公司需求。
- 8、生產處：負責本公司生產製程，下設染整廠、針織廠、生管課、售服暨工務課。
 - (1)染整廠：負責染整生產之相關作業等事務，下設管理課、化驗室、漂染課、整理暨特殊加工課、品管課、包裝課、機動課、物料課、成品課、刷毛課及中檢課。
 - (2)針織廠：負責織造生產之相關作業等事務，下設織造課及胚布課。
 - (3)生管課：負責本公司生產相關作業之排程與進度掌控。
 - (4)售服暨工務課：與代工廠之技術交流及關係維護、售後服務及專案性客訴處理。
- 9、桃園營業處：負責本公司染整代工與布疋銷售業務之拓展、國內外市場調查與研究市場開發。
- 10、台北營業處：負責本公司布疋銷售業務之拓展、國內外市場之調查與研究市場開發，下設營業課及商品企劃課。
- 11、開發處：負責新產品之開發設計及既有產品的機能性提升與改良。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3年4月27日

1.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註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葉泉發	男 71~80	112.06.27	3年	86.05.30	1,550,424	1.81	1,450,424	1.69	-	-	-	-	大同染整(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及大同染整(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葉清澤 葉柏亮 葉志明	兄弟 父子 父子	
董事	台灣	葉柏亮	男 51~60	112.06.27	3年	97.06.25	4,454,832	4.80	4,012,832	4.68	-	-	-	-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及大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葉泉發 葉志明	父子 兄弟	
董事	台灣	葉清澤	男 71~80	112.06.27	3年	86.05.30	1,892,618	2.21	1,892,618	2.21	4,972	0.01	-	-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葉泉發	兄弟	
董事	台灣	葉國暉	男 51~60	112.06.27	3年	94.06.23	258,723	0.30	258,723	0.30	-	-	-	-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董事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楊耀州	男 61~70	112.06.27	3年	94.06.23	2,775,013	3.24	2,775,013	3.24	407,982	0.48	-	-	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管理課資深課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葉守煒	男 81~90	112.06.27	3年	109.06.30	1,244,258	1.45	1,244,258	1.45	660,284	0.77	-	-	集盛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集盛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許榮信	男 61~70	112.06.27	3年	109.06.30	1,925,108	2.24	1,925,108	2.24	556,197	0.65	-	-	大同染整(股)公司董事	大同染整(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周福南	男 81~90	112.06.27	3年	106.06.28	-	-	-	-	-	-	-	-	繪欣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廖武忠	男 71~80	112.06.27	3年	109.06.30	-	-	-	-	-	-	-	-	豐偉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黃信義	男 71~80	112.06.27	3年	112.06.27	-	-	-	-	-	-	-	-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施淙文	男 41~50	112.06.27	3年	112.06.27	-	-	-	-	-	-	-	-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本公司由傳統紡織業轉型為高機能性運動布料供應商，董事長葉泉發先生為公司創辦人，總經理葉柏亮先生為董事長之長子，投入產業經營十餘年，經營與改革成效卓著，已累積豐富產業知識及經驗，為未來傳承接班人選。

(2)本公司已於一〇九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除明定其職權外，亦可健全及監督董事會之管理機能。董事擔任本公司經理人或員工身份有葉柏亮、楊耀州，分別為總經理及管理部資深課長，故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經理人或員工；一一二年股東會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增設一席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3年4月27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葉泉	董事長	紡織產業為專業，具經營管理及領導決策能力，從業數十年，為本公司創辦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葉柏	董事	紡織產業為專業，具經營管理及領導決策能力，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十餘年，輔仁大學 EMBA。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葉清	董事	紡織產業為專業，具經營管理及領導決策能力，從業數十年，曾任全國工業總會理事、台灣區人造織加工絲公會常務理事，現為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楊耀	董事	現任本公司管理課資深課長，美國 AZUSA PACIFIC 大學 MBA，從業數十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葉國	董事	經營管理為專業，美國 SHENANDOAH MBA，兼任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董事，從業數十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葉守	董事	紡織產業為專業，政治大學會計系畢，具經營管理及領導決策能力，從業數十年，曾任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第一屆常務理事，現為集盛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許榮	董事	紡織產業為專業，從業數十年，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畢，兼任大同染整(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周福南		紡織產業為專業，政治大學國貿系畢，為綸欣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從業數十年；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兩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獨立董事廖武忠		紡織產業為專業，為豐偉纖維(股)公司董事長，從業數十年；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黃信義		石化、紡織產業為專業；明志工專化工科畢，曾任南亞塑膠(股)公司董事及資深副總、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第四屆常務理事，現任南亞塑膠(股)公司顧問，從業數十年；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施淙文		石化、紡織產業為專業；台灣大學 MBA，為睿思顧問(有)公司創辦人及董事長，兼任南亞塑膠(股)公司顧問，從業近十年；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註：依據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多元核心項目：

董事 成員	初次 選任 (民國)	組 成						核 心 能 力					
		經 歷	性 別	兼 任 公 司 員 工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9 年 以 下	經 營 管 理	營 運 判 斷	財 務 及 會 計	商 務 宏 觀	風 險 管 理
					41 ~ 50	51 ~ 60	61 以 上						
葉泉發	75年	大同染整(股)公司董事長 聯旺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男			✓		✓	✓		✓	✓	
葉柏亮	97年	本公司總經理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董事	男	✓	✓			✓	✓		✓	✓	
葉清澤	86年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杭州聯發纖維有限公司董事長	男			✓		✓	✓		✓	✓	
葉國暉	104年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董事	男		✓			✓			✓		
楊耀州	104年	本公司管理課資深課長	男	✓		✓			✓			✓	
葉守焯	109年	集盛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男			✓		✓	✓	✓	✓	✓	
許榮信	109年	大同染整(股)公司董事	男			✓		✓	✓		✓	✓	
周福南	106年	綸欣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男			✓	✓	✓	✓	✓	✓	✓	
廖武忠	109年	豐偉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男			✓	✓	✓	✓		✓	✓	
黃信義	112年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	男			✓	✓	✓	✓		✓	✓	
施淙文	112年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顧問	男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共11名，其中獨立董事占4名(佔比為36.4%)，截至112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董事長葉泉發與董事葉柏亮為父子關係、董事長葉泉發與董事葉清澤為兄弟關係，而另8名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佔比為72.7%)，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8頁-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11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具體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未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33.3%以上)	達成
董事間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33.3%以下)	達成
兼任公司員工或經理人之董事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33.3%以下)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達成
經營管理、營運判斷、風險管理為三大核心項目，80%以上之成員具備核心能力	達成
董事成員之互補性(基本條件、專業背景)	未達成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2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葉柏亮	男	102.07.01	4,012,832	4.68	-	-	-	-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董事	大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洪憲忠	妹婿	
資深副總兼總廠長	台灣	林保宏	男	100.06.01	89,274	0.1	13,700	0.02	-	-	中國工商管理學院工管科	無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台灣	洪憲忠	男	107.09.10	30,090	0.04	200,910	0.23	-	-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USA Ms. In Finance	柏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葉柏亮	妻舅	
台北營業處協理	台灣	蕭穎	女	112.02.01	31,000	0.04			-	-	華梵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本公司為傳統紡織產業，董事長葉泉發先生為公司創辦人，總經理葉柏亮先生為董事長之長子，投入產業經營十餘年，經營與改革成效卓著，已累積豐富產業知識及經驗，為未來傳承接班人選。

(2)本公司已於一〇九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除明定其職權外，亦可健全及監督董事會之管理機能。董事擔任本公司經理人或員工身份有葉柏亮、楊耀州，分別為總經理及管理部資深課長，故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經理人或員工；一一二年股東會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再增設一席獨立董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 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7)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8)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葉泉發	900	960	-	-	1,168	1,337	160	160	2,228 4.52%	2,457 4.98%	6,699	6,699	172	172	156	-	196	-	9,255 18.76%	9,524 19.30%	無
	葉柏亮																					
	葉清澤																					
	楊耀州																					
	葉國暉																					
	葉守焯																					
	葉志明(註9)																					
許榮信																						
獨立董事	周福南	420	420	-	-	623	623	380	380	1,423 2.88%	1,423 2.88%	-	-	-	-	-	-	-	-	1,423 2.88%	1,423 2.88%	無
	林炳煌(註9)																					
	廖武忠																					
	黃信義																					
	施淙文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其不論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支給，獨立董事參與功能性委員會則另行支給車馬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葉泉發、葉柏亮、葉清澤、葉國暉、楊耀州、葉守焯、葉志明(註9)、許榮信、周福南、林炳煌(註9)、廖武忠、黃信義、施淙文		葉清澤、葉國暉、葉守焯、葉志明(註9)、許榮信、周福南、林炳煌(註9)、廖武忠、黃信義、施淙文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楊耀州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葉泉發、葉柏亮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3 人		13 人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8：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9：112/6/27 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2)		員工酬勞金額(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5)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葉柏亮	4,857	4,857	339	339	2,442	2,456	416	-	466	-	8,054 16.32%	8,118 16.45%	無
資深副總兼總廠長	林保宏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洪憲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葉柏亮、林保宏、洪憲忠	葉柏亮、林保宏、洪憲忠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6：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112年08月07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註2)	現金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
經理人	總經理	葉柏亮	0	574	574	1.16%
	資深副總兼總廠長	林保宏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洪憲忠				
	台北營業處協理	蕭穎				
	會計主管	徐肇男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等。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11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酬金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	7,018	21.37%	7,159	21.80%	10,678	21.64%	10,718	21.72%
監察人 (註)	-	-	-	-	-	-	229	0.46%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8,149	24.81%	8,199	24.96%	8,054	16.32%	8,118	16.45%

(註)本公司於109年6月成立審計委員會，此為子公司監察人。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1)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及程序

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政策」，董事薪酬分為報酬、酬勞、業務執行費，董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分配之；本公司召開功能性委員會、股東會、通過年度財報的董事會時得支付業務執行費。

(2)經理人酬金給付政策及程序

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政策」，經理人之敘薪結構由薪資、獎金、員工酬勞、退職或退休金等組成。薪資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經理人執行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水準議定；獎金主要以年終獎金為主，協理級以下之經理人以連結經營績效(項目如下)考核及公司營運成果發給，而高階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績效考核分成經營績效：包括經營管理能力、營收目標達成率、稅前損益等，佔比 70%；永續發展績效：包括低碳轉型(10%)、職業安全衛生(3%)、國際環保及人權相關認證之取得與維持(10%)、其他永續重大主題(7%)等，並分長/短期，佔比 30%，依考核結果計算報酬；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退職或退休金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及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本公司亦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每年亦依據法令規定於年報中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葉泉發	6	-	100.00%	連任(112.6.27 改選)
董事	葉柏亮	5	-	83.33%	連任(112.6.27 改選)
董事	葉清澤	4	-	66.67%	連任(112.6.27 改選)
董事	楊耀州	6	-	100.00%	連任(112.6.27 改選)
董事	葉國暉	5	-	83.33%	連任(112.6.27 改選)
董事	葉守焯	5	-	83.33%	連任(112.6.27 改選)
董事	葉志明	2	-	100.00%	卸任(112.6.27 改選)
董事	許榮信	6	-	100.00%	連任(112.6.27 改選)
獨立董事	周福南	6	-	100.00%	連任(112.6.27 改選)
獨立董事	林炳煌	2	-	100.00%	卸任(112.6.27 改選)
獨立董事	廖武忠	6	-	100.00%	連任(112.6.27 改選)
獨立董事	黃信義	4	-	100.00%	新任(112.6.27 改選)
獨立董事	施淙文	3	-	75.00%	新任(112.6.27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 反對或保留意見
112.03.24 第十四屆 第十七次	1. 核准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比例金額案	✓	無
	2. 核准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無
	3. 核准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下半年盈餘分配案	✓	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 反對或保 留意見
	4. 核准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	無
	5. 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 (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無
	6. 核准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	無
	7. 核准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5.11 第十四屆 第十八次	1.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	無
	2. 核准提名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6.27 第十五屆 第一次	1. 推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	無
	2. 核准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推舉董事葉泉發為董事長；薪酬委員會委任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8.09 第十五屆 第二次	1. 核准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
	2.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2.25 第十五屆 第四次	1.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流程管理」		無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及辦法修訂案	✓	無
	3.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112/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項目及內容包括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項目及內容包括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項目及內容包括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 (4)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項目及內容包括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

- (1)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於108年3月27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就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功能性委員會依本辦法進行績效評估，自108年起執行。
- (2) 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113年3月8日提報董事會，董事會整體、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評估結果均為「符合標準」(滿分為5分)。

評估對象	加權平均分數
董事會整體	4.01
個別董事	4.05
薪資報酬委員會	3.96
審計委員會	3.98

- (3) 公司未來對董事之選任將強化多元化政策，促使公司於經營決策之衡量更為客觀，強化多面向的考量以強化風險管理。
- (4) 持續推動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提高董事會監督之職責。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持續執行且即時將董事會重大決議予以公告，並配合主管機關各項資訊揭露要求，重大訊息同步以英文發出、揭露英文版的年報及財報，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召集人	周福南	6	-	100.00%	連任(112.6.27 改選)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林炳煌	2	-	100.00%	卸任(112.6.27 改選)
獨立董事	廖武忠	6	-	100.00%	連任(112.6.27 改選)
獨立董事	黃信義	4	-	100.00%	新任(112.6.27 改選)
獨立董事	施淙文	3	-	75.00%	新任(112.6.27 改選)

年度工作重點：

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主要審議事項包括：

- (1) 審閱財務報告
- (2)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
- (3) 審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案
- (4) 審閱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 (5) 審閱內部稽核計畫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註3)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註3)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說明：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係透過每季與審計委員會會議進行溝通，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溝通稽核結果及其追蹤執行情形。

111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情形摘錄：(註4)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係透過年度會議進行溝通，簽證會計師每年針對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結果向獨立董事進行說明，並就有無修訂法令或新公報之訂定影響公司帳列方式等議題進行溝通。

111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情形摘錄：(註5)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年度運作情形：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而 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 同意之議決事項
112.03.24 第一屆 第十六次	1.一一一年度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無
	2.評估一一二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	✓	無
	3.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	無
	4.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無
	5.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無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而 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 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112.03.24)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5.11 第一屆 第十七次	1.一一二年度第一季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無
	2.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112.05.11)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6.27 第二屆 第一次	1.選任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推舉周福南委員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112.06.27)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2.08.09 第二屆 第二次	1.一一二年度第二季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無
	2.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112.08.09)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10 第二屆 第三次	1.一一二年度第三季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112.11.10)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2.25 第二屆 第四次	1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流程管理」	✓	無
	2.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及辦法增修訂案	✓	無
	3.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112.12.25)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4：112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情形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之建議與結果
112.03.24	111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12.05.11	112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12.08.09	112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12.11.10	112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12.12.25	112年10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註 5：112 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情形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之建議與結果
112.12.28	已針對核閱財務報表相關之公司治理事項進行溝通，並無異常情事且無重大核閱調整、差異或未揭露事項。	無意見
	重要會計評估建議： 本公司於112年3月起購買美金債券，截至11月止共購入票面價值約180萬美元之美金債券，經會計師建議，於每月底應進行攤提及匯率評估，目前已逐月落實執行。	無意見
	財報自行編製議題： 112.7.13主管機關-證交所來函(臺證上一字第1121803236號)審查自行編製財報能力，本公司於112年第三季財報完成自行編製合併財報，112.10.26寄送財報及底稿供會計師核閱，並於11/2寄送證交所管區存查，經與管區確認已完成自行編製財報要求，並於112.12.25董事會中報告。	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重要原則－保障股東權益、公司、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並考量產業環境、法令規定及公司情形後，明訂於守則中並執行。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雖尚未訂有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係另設專人(發言人及股務單位)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如涉及法律問題，由法律顧問處理。	(一)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本公司股務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且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隨時掌控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二)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對關係企業之投資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收帳款彼此往來或交易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執行風險控管。	(三)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知悉本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且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嚴禁任何不當得利之情事發生，並訂有「員工從業道德行為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禁止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從事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取不當利益。	(四)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請參閱本年報第8~9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無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將	(二)未來將視需求規劃設置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	<p>由總經理室指派各單位主管，依權責區分負責各項職能之控管。</p> <p>(三)本公司已於108.03.27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每年做定期評估，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其評估方式為每年年度結束前，分發「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文件予各董事填寫，於回收問卷後，紀錄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委員之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委員之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本公司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2年底完成，並於113.3.8於董事</p>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會中報告：董事會、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均為「符合標準」，整體績效評估結果係屬有效運作。</p> <p>(四)本公司財務會計部每年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將評估結果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提請112.03.24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公司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陳重成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四)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已於112.05.11之董事會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擔任並領導相關同仁執行公司治理業務，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擬規劃適當之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維持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律之遵循及落實。 2.董事會前徵詢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定議程，至少於7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同時邀請議題專責主管列席報告，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案之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議題，將給予相對人提醒。 3.每年依照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除設有發言人機制外，亦可透過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電話及傳真等方式提供相關利害關係人針對各種議題及疑問進行聯繫後，將由公司妥適回應相關疑義。</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本公司已設置規劃網站(http://www.evertex.tw)定期揭露財務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和落實對外發言人制度，且依相關規定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訊皆可即時揭露。 本公司雖未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但仍依規定在期限內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待員工如夥伴，除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保障及福利制度執行，皆依法令規範為依據。 2.僱員關懷：本公司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除提供員工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外，並提升員工生活之福利制度及良好之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例如醫療就診補助、免費健康檢查、節慶獎金、婚喪喜慶等補助、住宿員工生活照顧及免費停車位等福利措施。	無差異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針對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失分狀況，本公司已於112年度著手進行改善，說明如下：			
題號	111年尚未改善項目		112年已改善措施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12/6/27召開，於112/5/23上傳英文版年報。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已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2.7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於112年的股東常會改選董事，11席董事中獨立董事佔四席。
2.11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本公司期中財務報告皆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12/6/27召開，於112/5/23上傳英文版之年度財務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題號	111年尚未改善項目		112年已改善措施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本公司於112/9/20及12/20分別受元大及玉山證券之邀請召開法人說明會，且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4.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於111/12/21之董事會授權(追認)總經理為永續發展最高負責人，並以總經理室為永續發展之統籌單位，負責指派有關人員擔任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人，相關資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4.18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於年報揭露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架構。

註1：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標準

獨立性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是	是
2.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是	是
3.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是	是
4.與本公司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5.與本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6.與本公司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否	是
7.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否	是
8.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否	是
9.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10.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否	是
11.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12.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否	是
13.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14.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15.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否	是
16.本公司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否	是

獨立性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7.本公司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否	是
18.本公司與簽證會計師委任期間連續超過七年。	否	是

適任性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適任性
1. 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務簽證報告。	是	是
2. 如期完成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查核。	是	是
3. 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是	是

會計師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評(AQI)報告	評估結果	是否通過評估
1. 專業性: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是否具執行審計業之專業及管理能力。	是	是
2. 品質控管:事務所及會計師是否具審計品質控管能力。	是	是
3. 獨立性:事務所及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時，是否維持實質及形式之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是	是
4. 監督:監理機關對於事務所及會計師執行監理是否無缺失情形。	是	是
5. 創新能力:事務所是否具提升審計品質之規劃或創新能力。	是	是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6月27日

身份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周福南	紡織產業為專業，政治大學國貿系畢，為綸欣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從業數十年；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兩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獨立董事	林炳煌	紡織產業為專業，台灣大學法學院畢，為英森貿易(股)公司董事長，從業數十年；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廖武忠	紡織產業為專業，為豐偉纖維(股)公司董事長，從業數十年；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黃信義	石化、紡織產業為專業；明志工專化工科畢，曾任南亞塑膠(股)公司董事及資深副總、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第四屆常務理事，現任南亞塑膠(股)公司顧問，從業數十年；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身份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施淙文	石化、紡織產業為專業；台灣大學 MBA，為睿思顧問(有)公司創辦人及董事長，兼任南亞塑膠(股)公司顧問，從業近十年；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請參閱本報第 8~10 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召集人	周福南	3	-	100%	連任(112.6.27 改選)
委員	林炳煌	1	-	100%	卸任(112.6.27 改選)
委員	廖武忠	3	-	100%	連任(112.6.27 改選)
委員	黃信義	2	-	100%	新任(112.6.27 改選)
委員	施淙文	1	-	50%	新任(112.6.27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近期之討論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2.01.16 第四屆 第七次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一一一年度已發放薪資報酬。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之適用董事、經理人現行薪資報酬政策。
	3. 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一年度年終獎金發放。
	4.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比例金額。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薪酬委員同意通過。
112.06.27 第五屆 第一次	推選召集人案。
	決議結果：經薪酬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互推周福南委員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2.12.25 第五屆 第二次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一一二年度截至第三季已發放薪資報酬。
	2. 本公司分派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之執行情形。
	3.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進行薪酬審查適用董事及經理人範圍案。
	4. 檢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項目。
	5.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一三年度之工作計劃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薪酬委員同意通過，本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項目維持不變。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為最高負責人，並以總經理室為永續發展之統籌單位，負責指派有關人員擔任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人。執行成員之組成：總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人力資源課負責人權、人才招募及員工福利，職安課負責環境相關議題及職業安全與健康。</p> <p>於董事會報告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3/24：報告去年度子公司-統發綠能之發電量為 198 萬 kWh。 112/5/11：報告去年度節能減碳情形，經外部機構查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公司統計之用水量及廢棄物量。 112/12/25：報告當年度主要永續發展項目之執行狀況。 <p>112 年度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額聘用身心障礙員工及持續聘用中高齡勞工。 國際認證持續更新：包括 bluesign® 有效期至 115 年 4 月(每三年更新)、Oeko Tex 100、RCS、SLCP 等(皆每年更新)。 其他關於氣候變遷、節能減碳、人權、員工安全及福利等環境及社會議題，及其他社會貢獻、公益等，請參閱 28~34 頁。 <p>董事會督導情形(112 年 12 月 25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年工廠都已改用天然氣鍋爐，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降到 2 萬噸以內應不是問題，114 年要徵收碳費，到時應該不會是首波徵收對象。政府的低碳補助計劃請持續爭取。 因歐盟禁用鋅離子化學品的緣故，我們已將鋅離子助劑都替換為銀離子抗菌劑，降低環境污染，未來還將使用橄欖油回收再製的精煉劑，具有生物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可分解的天然環保特性，為未來客戶需求作準備。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		本資料涵蓋公司於112年度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為本公司，並將子公司一統發綠能(股)公司納入範疇，就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註3)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1.本公司依據產業特性訂定「環境管理系統」，針對污染防治、降污減廢、環境清潔、資源回收、資源利用持續投入資源改善，創造無害環境。 2.本公司取得瑞士國際環保認證機構-bluesign®之認證，其將資源生產力、消費者安全、廢水及廢氣排放、職業健康等五大認證原則納入單一標準進行認證，代表著本公司之製程與產品符合生態環保、健康、安全，最重要的是資源使用效能極致化，兼具無傷害的生產概念，是全球最新的環保規範標準及消費者使用安全的保障。 3.完成Oeko-Tex Standard 100認證，注重控制生產過程，不對環境以及從業工人造成危害，有效防止有害物質的使用，以提供消費者安全的紡織品，及對環保的擁護。 4.本公司取得可追溯羊毛RWS (Responsible Wool Standard)的原料來源品質認證，羊毛透過人道方式飼養與取得，以落實保護動物的精神。 5.108年8月取得再回收聲明標準RCS (Recycled Claim Standard)認證，對於再生纖維產品提供更進一步來源確認與最終產品保障。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深知環境保護之重要性，因此於公司經營同時亦兼顧環境保護，並透過永續測量工具(Higg Index-FEM)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作為管理架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廢水經汗水設備處理再排放及利用。 2.由原料端採用再生纖維提供生產使用。 3.溶劑及廢棄物回收委託合格業者處理。 4.原廠內使用11支環保型助劑已有7支改為生質型助劑，對降低布料之碳排放量有正面幫助。 5.C₆撥水劑已完全替換為C₀無氟撥水劑，對環境之影響更為無害。 6.112年6月已將鋅離子有關之助劑，全面更換成銀離子抗菌劑，減少對土壤及地下水之汙染。 7.定型機及鍋爐熱能回收再利用。 8.施行全廠空壓系統改善節能方案。 9.包材加強回收再利用。 10.染色機熱水降溫變更。 11.設備全面加裝變頻器。 12.提高回收熱水使用率減少軟水使用。 13.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於廠區設立電動二輪車充電站。 14.汰換老舊染色機，引進具低排碳功能之新機種。 15.透過子公司於桃園廠屋頂裝設1.98 megawatts (MW)太陽能電廠，運用綠能、落實環境保護。 <p>(三) 為響應政府「2050 淨零排放」行動，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制定「氣候變遷因應政策」，對氣候相關議題採取因應措施，製作議題評估及應對行動表(註 4)，並導入 TCFD 架構(註 5)。</p> <p>(三)無差異</p>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節能減碳執行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智能與環境永續課負責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平台及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的建置及認證，除遵循主管機關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外，並計畫未來建立溫室氣體內部稽核、資訊管理系統與盤查報告書及相關程序文件，逐步提升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之自主管理能力及減碳成 <p>(四)無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效。</p> <p>2.本公司已用天然氣鍋爐取代燃煤鍋爐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110年為基準年，至119年為目標減少5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低於20,000公噸，目前110年~112年已減少67%，並將取得碳權納入減碳策略規劃中；每年委託外部機構AFNOR Asia進行溫室氣體查證。本公司藉由引進低浴比染色機、製程及助劑的優化、回收廢水來減少用水量，以110年為基準年，至119年以減少30%為目標，110年~112年已減少56%用水量。另外本公司採用環保染劑，可大幅降低水中COD濃度，減少廢水處理負荷。</p> <p>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用水量雖有達到減量目標，然而主要是因景氣不佳，工廠產量較基準年減少超過50%，未來將致力於在產能飽和的狀態下亦能達標。</p> <p>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用水及廢棄物量(資料邊界為本公司桃園廠及子公司一統發綠能(股)公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1</th> <th>112</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項目</td> <td></td> <td></td> </tr> <tr> <td>溫室氣體(範疇一)</td> <td>19,645t CO₂e</td> <td>9,785t CO₂e</td> </tr> <tr> <td>溫室氣體(範疇二)</td> <td>5,151t CO₂e</td> <td>4,106t CO₂e</td> </tr> <tr> <td>每染1噸排放之溫室氣體</td> <td>4.6t CO₂e</td> <td>4.1t CO₂e</td> </tr> <tr> <td>用水量</td> <td>937,715m³</td> <td>537,382m³</td> </tr> <tr> <td>每染1噸之用水量</td> <td>172m³</td> <td>158m³</td> </tr> <tr> <td>有害廢棄物</td> <td>0t</td> <td>0t</td> </tr> <tr> <td>無害廢棄物</td> <td>1,281t</td> <td>801t</td> </tr> <tr> <td>每染1噸所產廢棄物</td> <td>0.24t</td> <td>0.23t</td> </tr> </tbody> </table> <p>3.依照「智能與環境永續課」提報各年度之預定改善項目、投資金額及減量數據進行申報。</p>	年度	111	112	項目			溫室氣體(範疇一)	19,645t CO ₂ e	9,785t CO ₂ e	溫室氣體(範疇二)	5,151t CO ₂ e	4,106t CO ₂ e	每染1噸排放之溫室氣體	4.6t CO₂e	4.1t CO₂e	用水量	937,715m ³	537,382m ³	每染1噸之用水量	172m³	158m³	有害廢棄物	0t	0t	無害廢棄物	1,281t	801t	每染1噸所產廢棄物	0.24t	0.23t	
年度	111	112																															
項目																																	
溫室氣體(範疇一)	19,645t CO ₂ e	9,785t CO ₂ e																															
溫室氣體(範疇二)	5,151t CO ₂ e	4,106t CO ₂ e																															
每染1噸排放之溫室氣體	4.6t CO₂e	4.1t CO₂e																															
用水量	937,715m ³	537,382m ³																															
每染1噸之用水量	172m³	158m³																															
有害廢棄物	0t	0t																															
無害廢棄物	1,281t	801t																															
每染1噸所產廢棄物	0.24t	0.23t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一)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二)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任員工獎金。</p> <p>3.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福利金，為員工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例如員工旅遊補助、歲末禮品、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津貼、喪葬津貼、住院補貼、部門聚餐等；休假制度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p> <p>4.本公司提供員工性別平等與職場多元化工作環境，實現男女同工同酬之薪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112年度員工多元化情形：女性員工87人，佔全體員工的比例為36%、女性主管20人，佔主管總數的33%；聘用中高齡男、女性員工分別為40、23人，佔本籍總員工人數的40%。</p> <p>(三) 本公司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於109年3月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除遵守國內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要求，並藉由安全衛生的推動，提升全體員工及相關利害者的安全衛生知識及認知，並維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持續檢討改善提升工作環境的安全。</p> <p>1. 每年定期健康檢查之實施，及每月安排醫師及護理師臨場健康服務，建立同仁正確健康防範意識，落實個人健康管理。</p> <p>2. 建立廠務6S管理制度，定期與員工溝通以了解其作業所需，並檢視廠區需改善之處，以降低工安意外之風險。</p> <p>3. 提供員工作業所需之護具、安全鞋等用品，並於各廠需設置醫藥箱，以備不時之需。</p> <p>4. 本公司近兩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教育訓練人次</th> <th>教育訓練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501</td> <td>1,447</td> </tr> <tr> <td>112</td> <td>408</td> <td>1,142</td> </tr> </tbody> </table> <p>5. 本公司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係參照ISO 45001，但未經過驗證；近</p>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時數	111	501	1,447	112	408	1,142	(三)無差異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時數										
111	501	1,447										
112	408	1,14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年度未發生重大職災及火災事件。</p> <p>6. 本公司於113年4月通過SLCP (Social and Labor Convergence Project)驗廠。</p> <p>(四) 本公司除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並視業務需要提供內、外部教育訓練，以增加員工職能；另定期舉辦共識營，讓員工了解公司的未來走向，以及加強各部門之間的聯繫，共同朝公司願景發展。本公司並將企業經營績效及成果，適當反應於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中，結合員工職涯規劃與公司發展願景，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四)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產品均符合歐盟Oeko-Tex standard 100及bluesign等國際標準之RSL(restricted substance list)要求無任何危害物質，以確保消費者之使用健康與安全。	(五)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與染助劑之供應商簽訂化學品或基礎化工承諾書，要求供應商所提供之化學/化工產品皆符合bluesign規範；另外亦簽署反貪腐及社會責任承諾書，要求供應商在工作環境、員工聘僱及管理面符合社會責任標準；如交易過程中發現供應商有違反相關情事且對本公司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中止或解除契約。	(六)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依主管機關規定，預定於114年發行113年度之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考量產業環境、法令規定及實際公司情況後，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依守則內容運作，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1.社會貢獻：於紡織業者陸續至海外設廠謀利的年代，本公司始終秉持根留台灣的態度，於民國77年正式營運至今，持續為台北市大同區及桃園市蘆竹區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在聘用桃園廠所在地附近之人力有15人，佔工廠本籍員工11%；另外與勤益科大、亞東技術學院建教合作，提供11名年輕學子於企業實習，並透過經營管理階層參與各式講座課程，與學生分享實務經驗，除此之外，另與德明技術學院、輔仁大學建教合作，提供4名學生為期約一年的實習機會，讓學生得以進一步接觸設計行銷相關業務，提供青年學子更佳的學習與發表成果環境。
- 2.節能環保：實施節約能源及工業減廢，加強減量、回收、再生方案，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除採購環保節能設備或原物料外，另積極推廣自備餐具，減少使用免洗餐具、汰換老舊燈具、增加單面廢紙回收利用、於廠區設立電動二輪車充電站、以鮮花素果取代焚香燒紙錢之傳統祭拜方式等環保政策；另本公司於桃園廠屋頂裝架設太陽能發電廠，結合政府綠能政策成為太陽能示範廠，提供太陽能面板的設置經驗分享，為永續環境發展盡一份心力。
- 3.社會公益：113年3月捐贈排汗羊毛衫250件予新北市消防局及台灣樂山協會；另對於需要協助的家庭提供關懷並響應政府法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聘僱身心障礙員工，共盡社會責任。
- 4.消費者權益：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之態度服務客戶，設有專責客戶服務人員及品管課，可迅速有效處理客戶之客訴及售後服務。
- 5.其他永續發展活動：本公司榮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評選為112年度「產業溫室氣體減量」績優廠商，並投入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1+N碳管理示範團隊」計畫，擔任領頭中心廠商，由以大帶小模式，將自有減碳經驗協助另外17家聯盟廠商邁向淨零轉型，以期為整個紡織產業鏈的減碳貢獻更多心力。
- 6.職場平等及多元：本公司重視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立場、性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並設有「性別工作平等規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等相關內部管理規範，以維護職場平等。

112年度多元族群員工分布情形：

國籍/種族	台籍漢族		台籍原住民		菲律賓		泰國		印尼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年齡										
<30 歲	8	12	0	0	10	1	8	2	0	0
30~49 歲	39	34	2	1	35	11	10	3	2	0
≥50 歲	39	23	1	0	0	0	2	0	0	0

- 7.內部訓練：本公司舉辦如登山、騎腳踏車及內部課程等，透過團隊合作凝聚員工向心力也可提升員工文學素養及身心健康。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本公司就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經評估各類風險後，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類別	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風險管理單位
環境	其他風險	氣候變遷	每年進行氣候變遷議題之資訊收集與分析，並鑑別評估相關風險，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為公司帶來的負面衝擊。	總經理室 智能與環境永續課
	策略風險	能源管理	採購節能與高效率設備，並制定節電目標，持續降低用電量。推動製程能源耗用減量、廢熱回收技術、設備效率提升及能源管理等節能改善措施。	總經理室 智能與環境永續課
	策略風險	空氣污染物管理	加強汰換燃煤改為燃氣鍋爐，除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外，並同時提升鍋爐運轉效率。增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連線監控設備，杜絕污染物意外洩漏。	智能與環境永續課
社會	其他風險	人權	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遵循國際人權規範及勞動法規，致力營造一個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同時尊重個人隱私權，建立多元勞資溝通管道及申訴機制，以確保員工權益。每年透過永續性測量工具(Higg Index-FSLM/SLCP)之驗證，作為內部持續改善的依據。	總管理處 人力資源課
	營運風險	人才招募及發展	透過多元及公開的招募管道，提供建教合作，以廣納人才並提高招募效率。提供穩定且優惠的薪資待遇與福利，並規劃完善的職涯發展，鼓勵員工進修加強專業能力。聘用工廠所在地(桃園市蘆竹區)附近之人力，目前有 15 人，佔工廠本籍員工 11%，以增進社區認同。	人力資源課
	營運風險	職場安全與健康	針對員工職場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並進行風險降低措施與緊急應變演練，降低員工職災風險。持續針對高風險作業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並依健檢結果進行健康分級管理與追蹤。每年透過永續性測量工具(Higg Index-FSLM/SLCP)之驗證，作為內部持續改善的依據。	總管理處 職業安全衛生課
公司治理	營運風險	從業道德	簽署員工誠信承諾書，本籍簽署人次共 156 人，比率為 100%。	總經理室
	策略風險	法律遵循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修訂管理制度及制定具體準則，以落實內部控管，並定期/不定期實施教育訓練。與外部法律事務所簽訂法律顧問合約處理公司法務。	總經理室 總管理處
	其他風險	資訊安全	建立備援資料、建置安全連線機制、機房門禁管制、持續向全體同仁加強資安宣導。	資訊課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	不作高槓桿投資，並已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制度，辦理財務相關作業。	財會部

註 4：112 年議題評估及應對行動表：

議題	風險/機會	風險機會評估					財務衝擊度	影響 期程	風險/ 機會 等級	本年度量化目標	建立行動方案或補充說明
		關注度/ 發生率	財務影響								
			營收	成本	資本支出	資產減損					
碳稅徵收法規	轉型風險	中高		↑			關注	中期	高	符合新空污法規排放標準，年減碳量 >6000 噸/CO ₂ -e 熱媒鍋爐改使用天然氣為熱能來源 另制定管理行動方案規畫表	
產業污名化	轉型風險	中高	↓			非常關注	短期	中			
低碳轉型	機會	中高		↓	↑	非常關注	中期	高			
客戶行為改變	轉型風險	中	↓			關注	中期	中			
颱風、洪水等極端氣候事件	實體風險	低		↑		↑	稍微關注	中期	低	N/A 1.防災機制、通報機制 2.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平均氣溫上升	實體風險	中低		↑			稍微關注	長期	中		
減少用電量	機會	中		↓	↑		關注	中期	中	用電量年減少約 120 萬 kWh 熱媒鍋爐加裝變頻器	
其他節能措施	機會	中		↓	↑		關注	短期	中	減少年排放量約 2,350 噸/CO ₂ e 熱媒鍋爐加裝節煤器、回收蒸氣冷凝水及染色機冷卻水	
減少用水量	機會	中		↓	↑		稍微關注	短期	低	每公斤布用水量從 153 公升減少 20% 製程、染色機、助劑優化	
參與可再生能源	機會	中	↑		↑		稍微關注	中期	低	(每年持續穩定發電) 成立子公司-統發綠能從事太陽能發電，年平均發電量 200 萬度	

關注度/ 發生率	高：每月關注／發生機率高
	中：每季(半年)關注／發生機率中等
	低：每年關注／發生機率低

財務衝擊度	非常關注：造成客戶抽單訂單流失、或具高額財務損失風險
	關注：造成客戶訂單下滑減少、或對財務無重大影響
	稍微關注：不影響客戶下單、或對財務損失影響有限

影響 期程	長期：三至五年
	中期：一至三年
	短期：一年以內

註 5：TCFD：

類別	指標	公司管理行動
治理	描述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已納入企業風險管理範疇，且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企業風險與因應措施。
	描述管理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之作用。	由總經理室主導並召集與氣候變遷風險、機會及財務衝擊評估之相關部門共同執行，每年審議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推動狀況。
策略	描述組織已鑑別之短、中、長期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依內部既有目標管理期程，定義短(一年以內)中(一~三年)長(三~五年)期的氣候風險與機會。
	描述會對組織業務、策略與財務規劃產生重大衝擊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依照議題評估表鑑別重大風險與機會，評估其對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衝擊。
	描述組織的策略韌性，將氣候變遷不同的情境納入考量，包括 2°C 或更嚴苛的情境。	將氣候變遷情景納入考量，對重大風險、機會訂定策略與目標。
風險管理	描述組織鑑別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	利用 TCFD 架構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集結各部門與工廠相關單位討論對年度重大氣候風險結果達成共識，由高階管理階層確認，流程圖請參考本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揭露「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作業程序」第八條。
	描述組織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	審查並檢討風險與機會等級管控結果，成果請參「議題評估及應對行動表」。
	描述組織在鑑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如何整合納入整體的風險管理。	110 年訂定「風險管理辦法」時已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納入範疇。
指標目標	揭露組織在符合策略與風險管理流程下，使用於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指標。	降低單位產品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用電量、耗水量等。
	揭露範疇一、二、三的排放量與相關風險。	每年依照「ISO 14064-1 標準」盤查溫室氣體的排放數據，並接受外部機構進行驗證。
	描述組織在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目標，以及相關目標之表現績效。	已針對各項鑑別之重大氣候相關風險、機會訂定策略、目標與應對行動，成果請參「管理行動方案規畫表」(註 6)。

註 6：管理行動方案規畫表：

計畫內容： 熱媒天染氣鍋爐安裝，年減 碳量>6,000 噸 CO ₂ e	執行 單位	112 年										管制重點	檢討時間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熱媒油鍊條爐脫硝除塵及 脫硫	廠商	V	V										工程進度表	設備安裝 檢討會
天然氣管線延伸	職安課	V											工程進度表	設備安裝 檢討會
熱媒天然氣鍋爐安裝及配 管	廠商		V	V									工程進度表	設備安裝 檢討會
熱媒天然氣鍋爐測試	廠商			V	V								工程進度表	設備安裝 檢討會
熱媒天然氣鍋爐檢測，是否 符合新空汙法規排放標準	職安課					V							檢測報告	設備安裝 檢討會
用氣量統計	職安課				V	V	V	V	V	V			天然氣用量 統計表	設備安裝 檢討會
實施成效	職安課											V	執行成效	設備安裝 檢討會

(六)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1.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已納入企業風險管理範疇，並已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導入TCFD揭露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與機會，由總經理室召集相關單位對蒐集的議題進行評估、討論應對的行動(註4)，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2.請詳112年議題評估及應對的行動表(註4)。</p> <p>3.發生颱風、洪水等極端氣候事件，可能造成費用的增加及資產的受損，本公司採建立防災及通報機制，並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因應，並增加與環境保護相關之資本支出。</p> <p>4.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辦法」，已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納入範疇，並將其辨識、衡量與管理流程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程序。</p> <p>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分為五大步驟，從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報告與揭露，分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952 1385 1579"> <thead> <tr> <th>管理流程</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風險辨識</td> <td>針對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由總經理室進行整合。</td> </tr> <tr> <td>風險衡量</td> <td>評估各項風險的衝擊與規模，包括衝擊時間、影響的價值鏈及財務衝擊，訂量化或可行的質化標準。</td> </tr> <tr> <td>風險監控</td> <td>各權責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應研擬對策並呈報總經理室。</td> </tr> <tr> <td>風險回應</td> <td>業務權責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風險應採取適當回應措施。</td> </tr> <tr> <td>報告與揭露</td> <td>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執行情形。</td> </tr> </tbody> </table>	管理流程	內容	風險辨識	針對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由總經理室進行整合。	風險衡量	評估各項風險的衝擊與規模，包括衝擊時間、影響的價值鏈及財務衝擊，訂量化或可行的質化標準。	風險監控	各權責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應研擬對策並呈報總經理室。	風險回應	業務權責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風險應採取適當回應措施。	報告與揭露	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執行情形。
管理流程	內容												
風險辨識	針對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由總經理室進行整合。												
風險衡量	評估各項風險的衝擊與規模，包括衝擊時間、影響的價值鏈及財務衝擊，訂量化或可行的質化標準。												
風險監控	各權責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應研擬對策並呈報總經理室。												
風險回應	業務權責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風險應採取適當回應措施。												
報告與揭露	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執行情形。												
<p>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5.根據IPCC氣候變遷科學報告AR6中指出空氣污染與全球暖化的連結，隨著全球暖化日趨嚴重，各項空氣污染指標亦有轉差的趨勢；本公司使用該報告SSP1-2.6及SSP5-8.5至2050年時之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1751 1385 2087"> <thead> <tr> <th>情境假設</th> <th>SSP1-2.6</th> <th>SSP5-8.5</th> </tr> </thead> <tbody> <tr> <td>假設情況</td> <td>空氣污染較不嚴重，全球升溫在2°C以內</td> <td>空氣污染程度高，使全球暖化導致升溫2°C</td> </tr> <tr> <td>因應對策</td> <td colspan="2">減輕營運製程中對大氣的衝擊，針對各污染源設置相關防制設備、引進新式鍋爐設備(在財務上將造成資本支出增加)。</td> </tr> </tbody> </table>	情境假設	SSP1-2.6	SSP5-8.5	假設情況	空氣污染較不嚴重，全球升溫在2°C以內	空氣污染程度高，使全球暖化導致升溫2°C	因應對策	減輕營運製程中對大氣的衝擊，針對各污染源設置相關防制設備、引進新式鍋爐設備(在財務上將造成資本支出增加)。				
情境假設	SSP1-2.6	SSP5-8.5											
假設情況	空氣污染較不嚴重，全球升溫在2°C以內	空氣污染程度高，使全球暖化導致升溫2°C											
因應對策	減輕營運製程中對大氣的衝擊，針對各污染源設置相關防制設備、引進新式鍋爐設備(在財務上將造成資本支出增加)。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6.考量政府對氣候變遷所制定的法規、將來碳費的徵收、產業污名化等影響，本公司自 111~112 年引進天然氣貫流式鍋爐、熱媒天然氣鍋爐，將鍋爐之熱能來源由煤炭轉變成天然氣，預計可減少 15,970 公噸 CO₂e/年。</p> <p>7.112 年尚未規劃內部碳定價。</p> <p>8.112 年度之目標請詳管理行動方案規劃表(註 6)；111 年度之目標為安裝並啟用天然氣貫流式鍋爐，溫室氣體年減 9,970 公噸 CO₂e。以上年度目標均已達成。本公司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p> <p>9.詳 1-1 及 1-2。</p>
--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資料涵蓋範圍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一致：本公司桃園廠、統發綠能(股)公司(為 100% 子公司)

項目 \ 年度	111	112
直接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19,645	9,785
能源間接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5,151	4,106
合計(公噸 CO ₂ e)	24,796	13,891
排放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29.34	21.20

註 1：本公司台北營業處僅為營運辦公室，經推估計算近兩年度之排放量不到 100 公噸 CO₂e，未達總排放量的 1% 故未納入。

註 2：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3：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之溫室氣體確信範圍為本公司桃園廠、統發綠能(股)公司(為 100% 子公司)；皆委任艾法諾國際(股)公司查驗。

確信準則：ISO/CNS 14604-1：2006、溫室氣體查驗指引(99.12)、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105.1.5)、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指引(111.5.18)、環保署相關規定。

確信意見：111 年依據查證人員所執行之查驗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受查驗組織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議之查驗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

112 年查證工作尚在進行，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補充資訊：本公司桃園廠屬行政院環保署列管之排放源，故直接採用環保署之規定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以 110 年為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42,148 公噸 CO₂e。

減量目標：至 119 年將溫室氣體排放減少至 20,000 公噸 CO₂e 內，即減少 52.55%。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主要是以天然氣取代煤炭為熱能來源，於 111 年將燃煤鍊排式蒸汽鍋爐改為天然氣貫流式蒸汽鍋爐；112 年亦將熱煤鍋爐改用天然氣以取代煤炭，大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112 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3,891 公噸 CO₂e，雖有達到減量目標，然而主要是因景氣不佳，工廠產量較基準年減少超過 50%，未來將致力於在產能飽和的狀態下亦能達標。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皆秉持誠信原則，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及其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落實執行。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控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之遵循情形。	(三)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將考量往來對象之真實性、負面新聞、違法紀錄以評估其經營誠信，並視情況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納入誠信行為條款，另本公司商業活動避免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p>與不良誠信紀錄者進行交易，如交易過程中發現有不誠信行為且對本公司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中止或解除契約。</p> <p>(二) 本公司目前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最近報告日為112年12月25日，相關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人及會計主管每季就財務報表出具「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2. 112年度員工誠信承諾書簽署情形：內文包括於任職期間確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誠信經營政策，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本籍簽署人次共156人，比率为100%。 3. 設立內、外部檢舉信箱與專線，截至本年度目前為止，未發生不誠信事件。(申訴案件：0件、舉報信箱：0件、貪腐及舞弊案例：0件)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辦法」，約束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之政策。並提供多項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向各級主管反應意見及檢舉，預防利益衝突或不誠信行為的發生。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辦法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狀況。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對內部全體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對於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視需求提供外部訓練。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一)本公司之「員工從業道德行為辦法」中載明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員工如欲申訴或檢舉，除向其直屬主管反應或申訴外，另設有意見信箱、檢舉專線及通訊軟體Line，目前受理員工檢舉事項，皆秉公完善處理及保密，並視情節重大予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適當獎懲。 (二)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辦法」中載明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若員工發現有操守不良或違反誠信嫌疑之事件，除可具名向其直屬主管反應或檢舉外，另設有意見信箱、檢舉專線、通訊軟體Line及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員工選擇具名或不具名進行檢舉，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相關單位人員接獲檢舉後，皆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由其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且全程保密；情節重大之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需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必然針對檢舉案件保密，以防止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並視情況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於本年報揭露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之「股東會年報」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其他攸關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考量產業環境、法令規定及實際公司情況後，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守則內容運作，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2. 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於108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使相關作業程序更加周延。 3. 本公司為表誠信經營態度，112年經股東會改選連任的董事及新任的獨立董事皆簽署「遵循誠信經營聲明書」；而對於重要客戶及廠商皆由管理階層與專業團隊洽商，以利確認公平公開之營運精神，並穩健長期合作關係。 4.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會計師事務所)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另本公司重視營運資訊之誠信揭露，設有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瞭解本公司，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相關利害關係人檢閱，並於年報中揭露執行情形。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外，亦於公司網站上「投資人服務」主要之法令規章項下，上傳相關檔案，供相關利害關係人參閱，網址如右 <https://www.evertex.tw/tw/ir/related>。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訂定員工從業道德行為辦法，遵循以人為本、以心帶人的核心價值及當責、熱情、凝聚力的精神，領導同仁朝穩定轉型、不斷創新及永續經營的目標前進。

2、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取得人數
內部稽核師	1

3、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

進修人員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洪憲忠	1.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2.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4. 上市櫃公司-洞悉衍生性金融市場，邁向企業永續研討會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8 小時

進修人員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會計 主管	徐肇男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小時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泉發



總經理：葉柏亮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因應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內容之文字修正，爰修訂部分條文。
3.改選董事案。	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選任董事十一人(獨立董事四人) 董事：葉泉發、葉柏亮、葉清澤、葉國暉、楊耀州、葉守焯、許榮信 獨立董事：周福南、廖武忠、黃信義、施淙文
4.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已依決議結果辦理。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1. 核准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核准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下半年盈餘分配案。 3. 核准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承認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比例金額。 5. 本公司評估「一一一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與獨立性」案。 6. 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案。 7. 核准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8. 核准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提名董事受理期間、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案。 9.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 召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日程及相關事項案。
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1. 報告一一二年度第一季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 報告本公司向華南產物保險續保董監事責任險案。 3. 核准向台北富邦銀行依原額度內容及金額續約案。 4. 核准本公司一一二年除息基準日期案。 5.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6. 提名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1. 推舉葉泉發先生為第十五屆董事長。 2. 核准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一一二年八月九日	1. 核准一一二年度第二季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 核准本公司一一二年上半度不執行盈餘分配。 3.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1. 核准一一二年度第三季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 核准修訂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流程管理修訂案。 2. 核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及辦法修訂案。 3. 核准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案。
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1. 核准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核准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下半年盈餘分配案。 3. 核准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承認一一二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比例金額。 5. 本公司評估「一一三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與獨立性」案。 6. 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案。 7. 召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日程及相關事項案。

日期	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一一三年五月十日	1. 核准一一三年度第一季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 報告本公司向華南產物保險續保董事責任險案。 3. 核准向台北富邦銀行依原額度內容及金額續約案。 4. 核准本公司一一三年除息基準日期案。 5. 核准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112.01.01-112.12.31	2,030	-	2,030	無
	陳重成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訊：無。

八、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4 月 27 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一一二年度		當年度截至四月二十七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葉泉發	(100,000)	-	-	-
董事	葉柏亮	(433,000)	-	-	-
董事	葉清澤	-	-	-	-
董事	葉國暉	-	-	-	-
董事	楊耀州	-	-	-	-
董事	葉守焯	-	-	-	-
董事	許榮信	-	-	-	-
獨立董事	周福南	-	-	-	-
獨立董事	廖武忠	-	-	-	-
獨立董事	黃信義	-	-	-	-
獨立董事	施淙文	-	-	-	-
資深副總兼總廠長	林保宏	-	-	-	-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洪憲忠	-	-	-	-
台北營業處協理	蕭穎	-	-	-	-
大股東	泉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本期持有股權皆於公開市場上取得或處份，並無相對關係人之稱。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情事。

(三)股權質押情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將股權質押之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13年4月27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泉發投資(股)公司	9,055,566	10.56	-	-	-	-	大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柏亮	兄弟	
代表人：葉志明	4,471,478	5.21	300,000	0.35	-	-	柏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憲忠	姐夫	
大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8,301,179	9.68	-	-	-	-	泉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志明	兄弟	
代表人：葉柏亮	4,012,832	4.68	-	-	-	-	柏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憲忠	妹婿	
葉志明	4,471,478	5.21	300,000	0.35	-	-	大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柏亮	兄弟	
葉柏亮	4,012,832	4.68	-	-	-	-	柏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憲忠	姐夫	
柏亮投資(股)公司	3,060,500	3.57	-	-	-	-	大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柏亮	兄弟	
代表人：洪憲忠	30,090	0.04	200,910	0.23	-	-	泉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志明	妹婿	
大同染整(股)公司	3,211,175	3.74	-	-	-	-	大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柏亮	父子	
代表人：葉泉發	1,450,424	1.69	-	-	-	-	泉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志明	父子	
楊耀州	2,775,013	3.24	407,982	0.48	-	-	柏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憲忠	女婿	
暉煌投資(股)公司	2,560,226	2.99	-	-	-	-	無	無	
代表人：杜玉馨	-	-	-	-	-	-	無	無	
許榮祥	1,968,639	2.3	-	-	-	-	無	無	
許榮信	1,925,108	2.24	556,197	0.65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仟股)	持投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投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投比例 %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1	0.15	-	-	301	0.15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150	1.15	388	2.99	538	4.14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00	0.06	500	0.03	1,400	0.09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0	-	-	-	350	-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0	0.24	19,693	3.70	20,993	3.94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	-	-	-	200	-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00	0.02	265	0.03	465	0.0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0	0.00	-	-	200	0.00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600	100.00	-	-	4,6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3年4月27日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來 本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者	其 他
75.12.09	10	16,000,000	160,000,000	5,600,000	56,000,000	設 立	無	無
76.03.23	10	16,000,000	160,000,000	11,200,000	112,000,000	現金增資 56,000,000	無	無
76.05.22	10	16,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48,000,000	無	無
77.05.19	10	19,760,000	199,600,000	19,760,000	197,600,000	現金增資 37,600,000	無	無
80.12.18	12	70,000,000	700,000,000	35,348,500	353,485,000	現金增資 116,365,000 盈餘轉增資 39,520,000	無	註1
81.06.23	-	70,000,000	700,000,000	42,600,000	426,000,000	盈餘轉增資 53,022,7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493,250	無	註2
82.07.27	-	70,000,000	700,000,000	46,000,000	4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5,5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40,000	無	註3
83.07.29	-	70,000,000	700,000,000	49,680,000	496,800,000	盈餘轉增資 36,800,000	無	註4
84.07.07	-	70,000,000	700,000,000	53,400,000	534,000,000	盈餘轉增資 37,200,000	無	註5
86.10	15	70,000,000	7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66,000,000	無	註6
87.10	-	70,000,000	700,000,000	69,000,000	6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000	無	註7
88.06.25	-	101,880,000	1,018,800,000	77,990,000	779,700,000	盈餘轉增資 89,700,000	無	註8
89.08.02	-	101,880,000	1,018,800,000	85,767,000	857,670,000	盈餘轉增資 77,970,000	無	註9

註 1:經證期會 80 年 8 月 14 日(80)台財證(一)第 02283 號函核准

註 2:經證期會 81 年 5 月 22 日(81)台財證(一)第 01059 號函核准

註 3:經證期會 82 年 6 月 18 日(82)台財證(一)第 01450 號函核准

註 4:經證期會 83 年 6 月 20 日(83)台財證(一)第 28445 號函核准

註 5:經證期會 84 年 6 月 7 日(84)台財證(一)第 33055 號函核准

註 6:經證期會 86 年 7 月 8 日(86)台財證(一)第 52531 號函核准

註 7:經證期會 87 年 9 月 2 日(87)台財證(一)第 75937 號函核准

註 8:經證期會 88 年 5 月 20 日(88)台財證(一)第 47536 號函核准

註 9:經證期會 89 年 6 月 5 日(89)台財證(一)第 48556 號函核准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85,767,000	16,113,000	101,880,000	流通在外股份皆為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3年4月27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	-	20	12	1,602	1,634
持有股數	-	-	32,028,387	197,080	53,541,533	85,767,000
持股比例(%)	-	-	37.34%	0.23%	62.4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13 年 4 月 2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96	80,346	0.09%
1,000 至 5,000	389	726,206	0.85%
5,001 至 10,000	45	336,877	0.39%
10,001 至 15,000	21	280,069	0.33%
15,001 至 20,000	12	218,123	0.25%
20,001 至 30,000	14	345,313	0.40%
30,001 至 40,000	11	366,516	0.43%
40,001 至 50,000	11	505,547	0.59%
50,001 至 100,000	52	3,779,624	4.41%
100,001 至 200,000	16	2,507,382	2.92%
200,001 至 400,000	23	6,448,800	7.52%
400,001 至 600,000	13	6,126,174	7.14%
600,001 至 800,000	8	5,454,969	6.36%
800,001 至 1,000,000	1	977,304	1.14%
1,000,001 以上	22	57,613,750	67.18%
合 計	1,634	85,767,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2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泉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55,566	10.56%
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01,179	9.68%
葉志明	4,471,478	5.21%
葉柏亮	4,012,832	4.68%
大同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3,211,175	3.74%
柏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60,500	3.57%
楊耀州	2,775,013	3.24%
暉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60,226	2.99%
許榮祥	1,968,639	2.30%
許榮信	1,925,108	2.2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註 8)	
		一一一年	一一二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31.2	23.0	21.8	
	最 低	16.5	17.1	18.65	
	平 均	20.4	19.35	19.85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1.34	11.49	11.28	
	分 配 後	10.89	10.91(註 9)	尚待董事會決議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5,767,000	85,767,000	85,767,000	
	每 股 盈 餘(註 3)	0.38	0.58	0.3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45	0.58(註 9)	尚待董事會決議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53.68	33.36	-
	本利比(註 6)		45.33	33.36(註 9)	尚待董事會決議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2.21%	3.00% (註 9)	尚待董事會決議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包含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之 112 年下半年股利金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1)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辦理。

(2)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不低於全年度盈餘扣除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執行狀況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配發一一二年下半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0.58 元，合計 49,745 仟元，餘 6,440 仟元未分配。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76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49,346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29)	
加：出售以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有價證券損失	0	
可供分配盈餘		59,39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92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14	
可供分配盈餘餘額		56,185
股東紅利：112 年上半年	0	
股東紅利：112 年下半年(現金每股 0.58 元)	(49,7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40

3、預期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將所分派期間之稅前利益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就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股東會通過之分派數與董事會提案數有差異，差異金額於股東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①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計 1,791,041 元及董事酬勞計 1,791,041 元。

②以股票分派：無此情形。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11 年度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1,565,740 元及董事酬勞 1,565,74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帳載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員工、董事酬勞配發情形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股東會決議分配案	董事會通過分配案	差異數
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酬勞：	1,565,740	1,565,740	-
2.員工股票酬勞：			
(1)股數	-	-	-
(2)金額	-	-	-
(3)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3.董事酬勞：	1,565,740	1,565,740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1、已執行完畢者：公司應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無此情形。
- 2、尚在執行中者：公司應敘明公司買回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之種類、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買回之區間價格，並應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金額及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紡織品機能性染整加工。
- (2)經編及圓編針織胚布織造及銷售業務。
- (3)經編及圓編針織成品布貿易銷售業務。
- (4)太陽能電廠售電業務。

2、營業比重：除代工染整外，並積極拓展成品布銷售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商)品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染整代工	143,426	21.89	242,380	28.68	322,894	36.09
布疋買賣	500,407	76.37	592,238	70.07	559,821	62.56
售電收入	11,388	1.74	10,534	1.25	12,074	1.35
合計	655,221	100.00	845,152	100.00	894,78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詳(一)業務範圍。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羊毛與天絲棉混紡單面平布：羊毛和 TENCEL 的結合可以在土壤和水中分解的特性，對環境的影響最小，布料具有柔軟的手感、有效的吸濕排汗和氣味控制，為穿著者提供卓越的穿著體驗，兼具機能與休閒的雙色調視覺效果。
- (2)聚脂纖維雙面布：腳踏車裝褲料的新開發，與再生聚酯相比，再生聚酯成分產生的碳排放量減少 23%，對水的影響減少 17%，具有極佳彈性，後續還有新顏色的擴大運用。
- (3)濕式印花單面布：布料結合了正面的都會風格印花和背面的短絨，完美融合時尚與功能性，具有極佳吸濕快乾功能和保暖的優點，抗起球又耐磨，是戶外登山運動與休閒場合皆適宜的布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自 1950 年代起，台灣紡織工業歷經近 70 年之成長與發展，已逐步著重創新、研發、設計導向，強化自主研發設計、自有品牌經營之能力，以對抗國內經營環境及國際競爭的劇烈變化，朝向更高經濟效益的方向邁進，由早期勞力密集的製衣工業逐漸發展為具備完整上、中、下游紡織生產體系，包括人纖製造、紡紗、織布、染整、成衣及服飾品等產業，發展迄今台灣紡織品已成為世界紡織品消費市場主要供應來源之一。台灣紡織業為我國經濟發展支柱型產業，以上中游紡織業為主力，是出口大宗，下游業者因需充裕勞動力，早已進行全球佈局，並扮演上中游產業發展之驅動力角色。此外，我國紡織業發展亦由 OEM 製造型態，逐步走向擁有自行研發能力的 ODM 創新型態，再成長為具有垂直整合與水平分工之國際性合作產銷體系，成為全球國際品牌廠商的最佳合作夥伴。近年因通貨膨脹、升息影響，歐美地區服飾消費市場低迷，疲弱的消費力影響品牌商下單信心，故尚待國際品牌去化庫存，採購力恢復至疫情前水準；此外，台灣超過八成的紡織大廠已在東南亞佈局設廠，而中小型紡織廠在營運面對市場競爭加劇，加上關稅障礙，本業縮水，廠房陸續停產出售下，面臨轉型、多元化發展的抉擇。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數值，112 年上游人造纖維業產值為 470 億元，較 111 年同期衰退 24.51%，佔整體紡織產業產值比重為 14.82%；中游紡織業產值為 2,006 億元，較 111 年衰退 20.0%，佔整體紡織產業產值比重為 63.25%；成衣及服飾品業

產值為 695 億元，較 111 年衰退 19.84%，佔整體紡織產業產值比重 21.93%，整體紡織產業總產值達 3,171 億元，較 111 年衰退 2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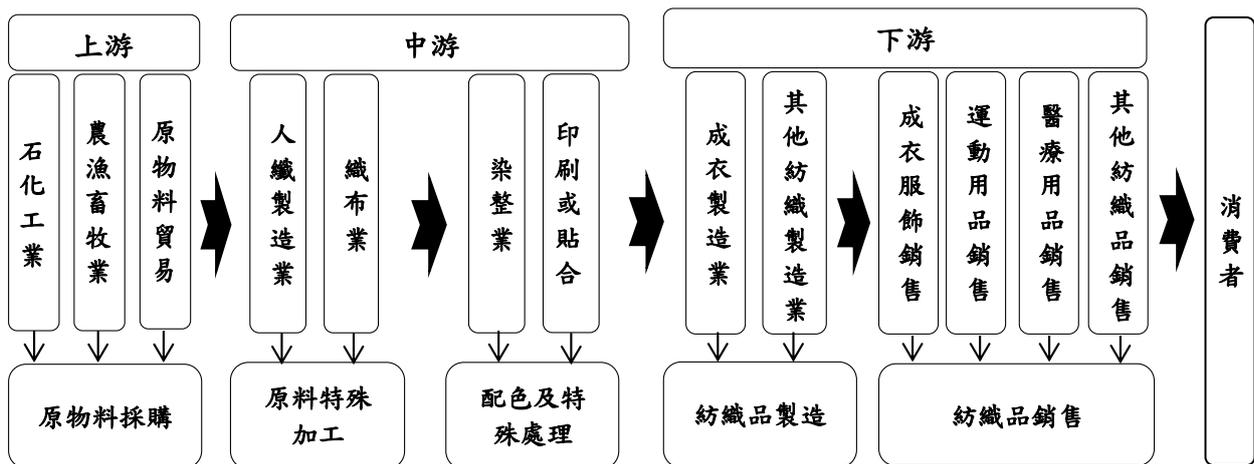
台灣紡織業這幾年歷經景氣循環低谷期，隨著西元 2024 年法國巴黎奧運、2026 年北美 3 國合辦世界盃足球賽接踵而至，市場期待全球運動休閒服飾產值將創高峰，紡織景氣也可望逐漸回升。而台灣既有廠商所形成的供應鏈長年來已是世界知名品牌廠的合作對象，即使通膨尚未結束，營運實績已開始出現綜效。

展望未來，由於運動休閒市場的成長與電子商務的普及化，可望透過 App、物聯網、雲端技術加上生產設備跟上工業 4.0 的快速發展，帶動穿戴式裝置的快速崛起、生產線自動化及大數據分析及優化，進一步運用於軍事、運動、醫療及生活應用上，更結合化工、材料、資訊、電子、機械、醫療等台灣的產業優勢，將帶動全球消費市場及國際品牌商對台灣機能性布料的需求，促使紡織製造業逐漸轉型為「智」造業，根據美國 Grand View Research 數據模型推算，機能型紡織品至 2024 年之市場規模將達到 93 億美元，而如今全球超過 70% 的運動性機能布料已由台灣供應；然而，台灣紡織業亦同時面臨新興市場崛起的競爭、台灣未能有效參與國際間區域整合或自由貿易協定之簽訂及各生產要素成本提高等因素，因此紡織企業經營挑戰更勝以往，面對全球整體環境的改變，台灣紡織企業應聚焦在「永續環保、機能應用、智慧製造」三大主題，以「創新永續」作為未來發展核心，進而凸顯在創新紡織品與技術研發的優質實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染整加工及透氣、吸溼排汗、抗菌防臭等機能性布料製造，係屬於紡織業之中游產業，位居紡織價值鏈上、下游之樞紐。紡織關聯產業之上游，係以原料區分為天然纖維、合成纖維、再生纖維相關的農漁畜牧業與原物料貿易產業，及用於生產人造纖維之石化工業。中游為纖維、紡紗、織布與印染業，下游則為成衣、服飾、窗簾等紡織品製造業及相關紡織品買賣業。紡織產業上、中、下游其產業間之原料供需與產品流通關聯性高且連鎖效果強，故上、中、下游產業間應透過垂直整合產銷體系，降低生產異常，加強專業分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提升產品品質及競爭力，進而共享產銷體系整合之經濟效益。

台灣紡織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3、產品之發展趨勢

(1) 持續朝高價值、差異化產品精進

近年台灣紡織品之品質與附加價值已有大幅之增進，已漸漸與開發中國家之產品產生市場區隔，並藉由發展各種不同高附加價值材料達成差異化之目的，配合科技及潮流生產各種機能性布料與成衣，為企業創造更大的商機。

(2)發展環保性紡織原料供應鏈

全球暖化對人類生存造成龐大威脅，因此全球品牌商對環保纖維、紗線的標準日益提高，要求供應鏈減碳須達 30%。台灣目前已有不少紡織業者投入環保紡織品開發，如尼龍回收再生、原液染色纖維、生質環保紡織品、無水染色紡織品、海洋回收紗等；其中在回收保特瓶 PET 紡織品已在全球建立高知名度。

(3)時尚感機能性紡織品興起

隨著現代人對紡織品品質、時尚品味的標準日漸提升，近年來消費者皆偏好「結合運動、工作和生活」的生活型態，因此對高機能時尚紡織品的需求擴大。台灣紡織業已成為全球機能性紡織品的研發和生產重鎮，再加上在各大國際品牌皆陸續推出機能性時尚服飾下，台灣應積極找尋切入利基。

(4)運動休閒服飾興起

隨著人類生活品質及運動健康風氣盛行，運動休閒服飾需求高度成長及消費者對機能性產品之要求逐漸嚴格，故國內外廠商均於生產技術方面積極創新研發，如：低抗阻力、耐摩擦、輕薄、保暖、抗 UV、吸濕快乾、透溼防水、抗菌除臭等機能性效果，以滿足消費者對健康、運動、休閒之需求。

(5)開發具潛力的智慧型紡織品

因應人口老化，健康照護領域乃主要發展趨勢，故兼具機能、舒適、感測及智慧判讀等功能的智慧型紡織品，將會是重點開發項目。台灣具半導體及生醫產業技術，再加具備零組件的優勢，如何異業整合及創新，是帶動紡織產業發展的關鍵。

(6)勞工人權與品牌形象

近年來崛起的反血汗工廠運動，訴求乃是消費的倫理實踐，避免對勞動者的過度剝削(超低薪資、超時工作、工作環境惡劣危險，甚至雇用奴工童工)，亦主動或被動地引起國際品牌大廠的省思，進而規範生產鏈的勞動條件，建立良好品牌形象，抵制以「做得更快、工時更長、工資更低」所成就之商品，亦逐漸成為消費者購物考量的因素之一。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以提供高附加價值機能性暨環保性紡織品及機能性染整加工服務為主，從製造產品的傳統思維轉型為客製化服務加價值之製造服務業，以符合未來快速進化的紡織品潮流，因此深受國際知名品牌肯定及採用，除不斷持續開發創新機能性暨環保性紡織品及製程外，近年來更積極參與國際展覽，以提高本公司知名度，尤以推出 Janerino 羊毛系列產品為最，透過長短纖交織布料染色，使本公司之羊毛產品有別於其他競爭產品，並自主開發高單價產品，擺脫同業的價格戰，進而產生差異性及高附加價值。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及 11 月參加德國慕尼黑功能性紡織品展覽 Performance Days，共有五組布料獲獎，113 年 3 月的 Performance Days 展覽共有二組布料獲獎；入選得獎的產品不但獲得矚目，更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與同業產品之差異化及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費用收入	投入研發費用	當期營業收入淨額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12 年度		5,154	655,221	0.79%
113 年度 第一季		1,217	190,250	0.64%

2、研發概況：

本公司投入的研發費約佔營收0.5%~1.0%，包含織造、染色、後加工整理及塗佈加工等，除提升本公司染整品質層次與適用範圍，以符合客戶多變化的染整需求外，亦開發各類高機能性布料，不只是應用於戶外運動服飾，也著重布料硬挺的都會型視覺效果，有效提升穿著的舒適度及設計感，以滿足現代人對都會機能性紡織品的需求。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 (1) 毛和 TENCEL 的結合可以在土壤和水中分解的特性，對環境的影響最小，布料具有柔軟的手感、有效的吸濕排汗和氣味控制，為穿著者提供卓越的穿著體驗，兼具機能與休閒的雙色調視覺效果。
- (2) 聚脂纖維雙面布：腳踏車裝褲料的新開發，與再生聚酯相比，再生聚酯成分產生的碳排放量減少 23%，對水的影響減少 17%，具有極佳彈性，後續還有新顏色的擴大運用。
- (3) 濕式印花單面布：布料結合了正面的都會風格印花和背面的短絨，完美融合時尚與功能性，具有極佳吸濕快乾功能和保暖的優點，抗起球又耐磨，是戶外登山運動與休閒場合皆適宜的布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染整代工客戶依訂單量、產量與營業額進行分析，並依染整廠運作狀況加以篩選，以找出最佳代工客戶組合。
- (2) 加深與國際品牌客戶之協同開發，輔以本公司自有織造、染整加工設備與技術之優勢，提高ODM的比例，亦透過持續參展，提高曝光率，以爭取更大市場商機。
- (3) 產品組合持續優化，拓增高值化產品線，提升獲利能力。
- (4) 持續推動組織營運各項管理改善案，對內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且對外亦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 (5) 檢視老舊機器產能及排碳量，透過汰舊換新提高製造效率並兼顧環境保護之社會責任。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強化各大洲客戶的開發，且已進入美洲量販連鎖品牌供應鏈體系，未來成長性可期。
- (2) 掌握趨勢，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及服務，以增加既有客戶的服務項目與提高服務層次，並積極開發新知名品牌客戶，配合訂單型態與客戶需求，建立高效率、高品質、快速供貨的生產製造能力，以提高競爭優勢。
- (3) 耕耘國內外新銳成衣設計師，培養合作默契與關係以成為公司未來業績成長動能。
- (4) 本公司於近年來陸續汰換相關環保設備，並以優於法規標準自我審驗，且於2014年取得瑞士國際環保認證機構—bluesign® 之認證並持續接受稽核考察，以達到與時俱進的自我要求，未來亦持續發展環保概念永續經營，除提供客戶環保優質產品外，亦善盡國際社會責任。
- (5) 推動訂單分析系統，透過系統改善庫存管理、適當分配產能，以期能提高生產效益，創造高單價、高毛利之成果。
- (6) 響應政府綠能政策，以身為太陽能示範廠為己則，推廣並提供諮詢服務，以期能達到拋磚引玉之效果，帶動紡織業投入綠能發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內銷為機能性染整加工、代織服務與少部分布疋買賣，外銷產品主要為經編及圓編針織加工布直接外銷至歐洲、美洲及東南亞等市場，近年外銷比例已超過內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地區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44,935	37.4	336,859	39.9	427,991	47.8
直接外銷	410,286	62.6	508,293	60.1	466,798	52.2
合計	655,221	100.00	845,152	100.00	894,78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染整代工收入為143,425仟元，佔一一二年度國內針織布印染整理銷售值之1.91%；經編及圓編針織成品布貿易直接外銷銷售收入為410,286仟元，佔一一二年度針織布業直接外銷值之1.43%。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雖然全球景氣不確定性風險偏高，但台灣為少數同時擁有堅實的生產經驗及研發基礎的國家之一，因此必須提升國際行銷能力、強化與國際買主合作關係，並持續創新研發保持全球機能性紡織領先地位，將有助帶動我國紡織產業進一步發展，提升出口競爭力擴大成長。未來預估服裝產品發展趨勢除著重於「生態環保」、「舒適保健」、「穿戴科技」、「時尚休閒」，進一步運用於軍事、運動、醫療及生活應用上，在後疫情時代不僅只是抗菌除臭，還必須有濾病毒等防護機能，並可望透過App、物聯網、雲端技術及自動化生產系統的快速發展，將帶動全球消費市場及國際品牌商對台灣機能性布料的需求，促使台灣紡織製造業逐漸轉型為「智造業」。並且台灣無論在回收聚酯纖維技術、機能性紡織皆擁有優越技術，甚至結合化工、材料、資訊、電子、機械、醫療等台灣的產業優勢，足見台灣於機能性紡織品供應鏈之優勢，更助益於未來於國際上的競爭及成長。

4、競爭利基：

區域經濟興起及新興市場的競爭及經營型態改變，舊有以量制價取勝、薄利多銷的策略已不能符合國際潮流，勢必從「量化」朝向「質化」發展，發展產品從開發測試到客戶服務的「全生命週期管理與服務」，正是台灣與新興國家產品之區隔，拉大與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產品之差距。本公司為強化競爭實力，透過培育具備健全財務能力、管理能力及市場敏銳度之人才，運用公司擁有的一貫垂直整合作業(織布→染整→成品)，積極開發機能性暨環保性紡織品，以達到高附加價值深層化加工之目的，建立產品差異性，並致力於品質及全方位客製化服務的提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及客製化服務與產品，近年來對於染整技術、各種機能性暨環保性布料皆積極開發與研究，不僅注重時裝潮流，更強調符合人體工學與功能性，令消費者於使用上更加舒適、安全、新穎及環保。

本公司於2014年通過環保觀念相對普及的歐洲甚至德國都被認為是極為嚴格的紡織品環保標準-藍色標誌標準(bluesign® standard)的認證，不僅生產符合藍色標誌標準(bluesign® standard)的產品，生產製程更落實其環保精神。近年來更積極參與國際展覽，以提高本公司知名度，本公司於111年4月及11月參加德國功能性紡織品線上展覽Performance Days，共有三組獲獎，入選得獎的產品不但獲得矚目，更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與同業產品之差異化及競爭優勢。

展望 2024 年，全球平價時尚紡織成衣和機能性戶外休閒服市場，仍係以高機能性及低污染性為發展趨勢，故具備各項認證的肯定，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之拓展。

(2)不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措施
勞工短缺、勞工制度變動，使勞動成本上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彌補人力不足，除引進合法外籍勞工，並與大專院校透過建教合作培養年輕學子，以利未來人才回流。 2.持續進行設備汰換，提升自動化、電腦化之製程改善，減少不良率，降低人力需求及成本。 3.配合一例一休政策，安排員工適當休假，提升員工生活品質。 4.改善員工福利，規劃更優渥獎金制度以招募更多年輕人才，並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深植員工是公司最主要資產之觀念。 5.設立廠務 6S 管理制度，加強員工職場安全及工作環境品質提升，並強化深植 team work 觀念，增加生產效率。 6.透過人資精進小組藉由注重企業文化改造加強員工向心力及對工作的熱情，吸引更多年輕人願意投入傳產的行列。 7.藉由經營社群網站分享公司內部活動與生活點滴，反轉時下年輕人對傳統產業的刻板印象。
未加入 RCEP、CPTTP，ECFA 中止的可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品質穩定，交期準確，成本控制，以確保長期合作夥伴，並建立良好商譽，增加吸引新客戶的條件並維持顧客忠誠度。 2.擁有一貫化垂直整合(從織布→染整→成品)，為吸引客戶信賴之要件。 3.積極加強開發及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層次與附加價值，加強區隔與新興工業國家之產品市場。 4.結合內部研發及外部對應客戶的快速反應能力，以掌握商品生命週期之時效性。 5.致力拓展各大洲高機能性市場訂單，以特化性產品提高公司競爭力。
原料、人工、製造費用等生產成本的逐年增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上游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供貨來源及穩定原料價格。 2.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建立更具效率的團隊。 3.持續優化製程改善，降低不良率及額外費用產生。 4.設計成本控制及分析，釐清成本變化的主要因素。
布疋、染整工序日益繁複，導致良率下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專案團隊改善異常，除靠經驗法則排除外更需注重邏輯性分析。 2.工程卡優化，增加工作效率。 3.設置品質監控點。 4.調整或增加協力廠商。
受限於歐盟等區域無毒標準及驗證的影響，投入檢測驗證之費用增加	<p>取得環保標章及產品可溯性認證，降低未來額外投入檢測驗證之費用及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Oeko-Tex® standard 100 2.bluesign® 3.RWS 4.R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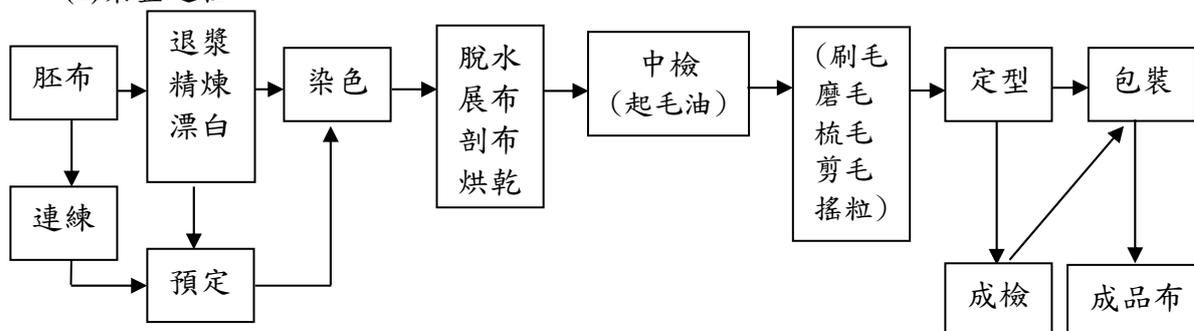
不利因素	因應措施
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環保標準日趨嚴格，加重生產成本負擔	<p>為了地球環保及下一代著想，本公司基於社會道德責任之義務，雖提高生產成本，但仍致力於環保措施建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擁有廢水處理場及新式污水處理設備，足以因應目前工廠每日產生之廢水。 2. 設置各式水質監控設備，以符合放流水標準之要求。 3. 採用製程減廢措施，如電腦化原料管制、使用中央監控系統、染助劑最適化選用、更新低浴比染整設備、冷卻水回收再利用。 4. 進行全廠節能規劃，建置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並積極參與經濟部工業局溫室氣體減量計畫。 5. 安裝高效率定型機空汙防制設備，合乎空氣排放標準。 6. 燃煤鍋爐以天然氣取代煤炭，減少因燃煤產生的碳排量。 7. 更換新型染色機，大幅減少用水量及汙水排放。 8. 加強員工環保教育訓練，落實環保政策，把應回收、不可燃或不適燃的廢棄物挑出，發展固體再生燃料。 9. 建置太陽能電廠，透過取之不盡的太陽能源產生電力以取代自然資源的消耗及汙染。
紡織染整業依賴能源比重較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機台耗能狀況，持續汰舊換新或局部改造節能設計，降低依賴能源比重，同時減少成本支出。 2. 參研國內外紡織同業經驗，思考替代能源方案。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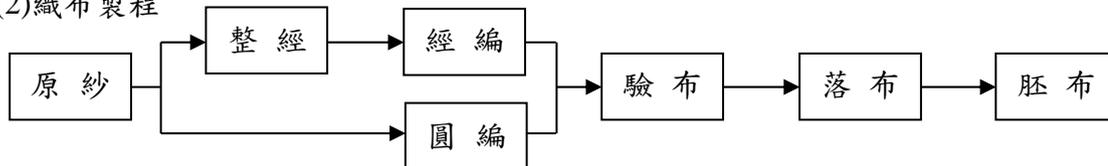
1、本公司染整代工或銷售之紡織品，主要供作休閒服飾、運動服飾、一般衣著及工業用布等用途。

2、產製過程

(1) 染整過程



(2) 織布製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代工染整各類布品所需要之主要原料為染料、助劑及樹脂，其供應狀況如下：

原料別	供應來源	供應情況
染料	國內採購佔 100%，主供應商為業旺、正裕等。	穩定
助劑	國內採購佔 100%，主供應商為福盈、協京等。	穩定
樹脂	國內採購佔 100%，主供應商為尚瑒等。	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主要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染整代工及布疋買賣，與供應商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原料供應情形穩定，尚無進貨短缺、中斷或過度集中之虞，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排名並無重大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一年				一一二年				一一三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業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廠商	57,234	19	無	甲廠商	38,386	21	無	甲廠商	10,783	23	無
2	戊廠商	25,183	8	無	-	-	-	-	寅廠商	5,333	11	無
	其他	226,421	73	-	其他	145,935	79	-	其他	31,050	66	-
	進貨淨額	308,838	100	-	進貨淨額	184,321	100	-	進貨淨額	47,166	100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本公司之銷售政策係以經營體質穩健之客戶為重點銷售對象，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除因客戶本身營收消長及其他市場因素，致對往來客戶之銷售金額有所增減變動外，整體而言，本公司112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變動：E客戶銷售額因品牌客戶下單而增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一年				一一二年				一一三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業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客戶	159,688	19	無	B客戶	96,603	15	無	L客戶	37,185	20	無
2	A客戶	86,276	10	無	E客戶	69,475	11	無	B客戶	23,891	13	無
3	-	-	-	-	-	-	-	無	K客戶	21,845	11	無
	其他	599,188	71	-	其他	489,143	74	-	其他	107,329	56	-
	銷貨淨額	845,152	100	-	銷貨淨額	655,221	100	-	銷貨淨額	190,250	100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染整加工		7,000	5,441	371,628	6,925	3,410	282,441
布疋買賣		1,780	1,717	425,399	1,475	1,106	303,630
合計		8,780	7,158	797,027	8,400	4,516	586,07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染整加工		3,422	242,380	-	-	1,954	143,425	-	-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布疋買賣	398	83,945	1,131	508,293	314	90,121	770	410,286		
其 他	-	10,534	-	-	-	11,389	-	-		
合 計	3,820	336,859	1,131	508,293	2,268	244,935	770	410,28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3年4月27日

年 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83	78	72
	間接人工	82	81	79
	合 計	165	159	151
平 均 年 歲		43.77	44.96	46.15
平 服 務 年 資		11.08	11.68	12.30
學 歷 分 布 率	碩 士	3.03	3.77	3.97
	大 專	59.39	59.12	57.62
	高 中	27.88	27.04	27.81
	高中以下	9.7	10.06	10.6

備註：此員工統計不包含外籍員工，112年度為84人，111年度為91人，當年度截至113年4月30日為88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因應對策

1、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本公司針對環境保護所提出具體改善對策及預防措施如下：

- (1) 設備老舊汰換：更換已達耐用年限之設備，不但可減少故障率更可以節省電力、消耗、人工。
- (2) 建置天然氣鍋爐：本公司於112年4月進行熱媒天然氣鍋爐測試，估每年減碳量可達6,000公噸CO₂/年。
- (3) 引進及研發新環保技術：定型機採用冷卻靜電處理並回收廢油，不但降低用水並減少廢油排放，並可回收再利用；燃煤鍋爐使用奈米靜電處理設備，不但降低污染排放並可提高鍋爐效率節省能源。
- (4) 訂定更優於環保標準的規定：廢水及空氣汙染標準漸趨嚴格，為能持續符合標準減少投資金額，本公司於設備改善或新增時均以優於環保標準為基礎制定改善方針。例：定型機空污粒型物標準為100PPM，本公司設置靜電集塵設施可處理至30PPM以下，首次檢測更以8PPM完成驗收，此外熱媒鍋爐加裝空污防制設備。廢水COD值標準為160PPM，本公司簽約要求為140PPM為驗收標準，112年檢測結果在100PPM以下。
- (5) 增強管理制度及方法：將規劃連續監控系統，不但可有效即時監控，以彰顯本公司對於環保的自我要求及決心。

本公司環保每年投資金額明細(不含日常保養及操作費用)

新台幣：元

投資年度	分類	投資金額	投資內容	備註
109	廢水	350,000	廢水空污散熱水塔整修	已完成
109	廢水	180,500	廢水配管工程	已完成
109	廢水	5,079,000	軟水改善工程(第一期)	已完成
110	廢水	5,829,000	軟水改善工程(第二期)	已完成
111	廢水	3,376,500	廢水氣懸浮鼓風機	已完成
111	廢氣	1,322,041	廢熱回收再利用工程	已完成
111	廢水	10,165,500	廢水改善工程	已完成
112	廢氣	18,595,754	熱媒鍋爐加裝空污防制設備工程	已完成
112	廢氣	9,372,000	安裝熱媒天然氣鍋爐	已完成
112	廢水	7,235,500	廢水改善工程	已完成
113	廢水	1,500,000	廢水抽水站更新工程	規劃中
累計 109~113 年		63,005,795	預計 113 年後投資	4,000,000

(6)採用製程減廢措施

本公司除不斷增設環保設備、設施外，更在生產上採用製程減廢措施(見下表)，從減少污染源著手，期使防治污染工作更加落實。

序號	製程減廢措施	環 保 功 效
1	電腦化原料管制	採用電腦自動化配料設備以維持染色穩定性，降低不良率及重修率，減少用水量，進而減少廢水之產生。
2	使用中央監控系統	生產製程為避免人為造成的損失，重修不但造成成本的提高，能源的使用也造成浪費，中央控制系統可減少人為的錯誤，且有故障排除的方便性。
3	染料、助劑最適化選用	選用無毒性與易分解之低污染染料與助劑，且設定最適升溫曲線及持溫時間以提高上色率，此除可改善產品品質及減少污染、助劑用量外，更可降低水質受污染的程度和廢水處理成本。
4	染整設備更新	採用新型低浴比染色機，不僅可節省染料、助劑及水量，進而大幅減少廢水之產生。
5	廢物回收再利用	回收冷卻水與蒸汽冷凝水等再利用，不僅節省成本亦能降低廢水排放量及處理成本。 將生產廢料進行材質分類與篩選回收再利用，建立封閉式的循環回收系統。
6	高溫使用熱水降溫	一般降溫均使用冷水降溫，改在高溫時使用回收之熱水降溫，可減少原水的使用量，並可避免過度降溫所造成之產品不良情況。
7	定期機械維護保養	依機械設備保養規定定期實施保養，使其運作正常，降低重修率、不良率及有效防止廢水污染。

(7)執行環保工作、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①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課」，負責統籌防治污染相關業務，除每日水質自我檢測外，並委由環保署認可之環保公司定期對公司實施各項污染源之檢測，如有缺失立即加以改善，使防治污染工作得以順利執行。

- ②本公司為確保各項環保設備有效運作及避免人為疏失所造成之環境污染，本公司除平時仍對員工進行環保講習訓練外，更計劃派員參加政府環保機關舉辦之環保講習並取得證照，目前已擁有符合環保規定之操作人員共計 2 名。

(8)進行全廠節能規劃

- ①以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記錄冰水主機耗電量，不但減少人員管理工時，並藉由取得之數據提出節能改善策略、落實改善，降低單位用電成本。
- ②積極參與經濟部工業局溫室氣自願減量計劃，採購高效率設備減少能耗，並進行多項節能措施。
- ③以高效率板框式污泥脫水機將污泥烘乾至含水率 40~50%，減少清運費及運送途中的廢水洩出，烘乾後可減少污泥 60% 的重量，節能又環保。
- ④建立各項回收系統，冷凝水回收系統、冷卻水回收系統、熱水供應系統、鍋爐廢熱回收系統，鍋爐空氣預熱系統、鍋爐供水預熱系統、廢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廢水減量計劃，絕不浪費一絲能源，絕不多排一滴水。
- ⑤112 年已將熱媒鍋爐加裝變頻器，投資金額 37 萬，預計用電量可年減 40 萬 kwh，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年減 200 噸 CO₂e；與此同時向台電申請調低工廠電力契約容量從 2000kw 降低至 1700kw，以節省用電成本。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 (1)廢水廠污泥烘乾機使用年限已久，未來需汰舊換新，污泥減量不僅可以降低環境污染，還可以有效節省工廠成本，投資金額約 400 萬元。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1、依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凡員工發生各項保險福利給付事實時，並予以協助辦理申請。
- 2、依規定為辦理員工及眷屬之全民健康保險。
- 3、員工休假(特休假、產假、事病假等)及例假日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 4、每日供應員工伙食四餐(早、中、晚餐及宵夜)，並加入東南亞口味，以尊重外籍員工之飲食習慣，重視員工所提改善意見與菜色變化，每年進行膳食檢討。
- 5、提供員工制服分夏、冬兩款，皆以自行生產的機能性布料裁製，具吸濕排汗抗臭效果，讓同仁辛苦工作之餘也能舒適工作，不致臭汗淋漓。
- 6、提供員工休息室、不定期娛樂活動及免費社團(瑜珈、舞蹈、體適能)，重視員工身心健康，舒解同仁工作中的疲勞與壓力感。
- 7、設有「人力資源精進小組」改造企業文化與推廣運動企業，提升員工「熱情、當責、凝聚力」一系列企業文化教育訓練課程，與推動員工參與各類水、陸戶外活動，促進員工朝年輕、有活力及高質化發展。
- 8、為增進員工福利，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及補助：
 - (1)結婚、生育、傷病、新居落成、職工及眷屬喪亡等各項補助金。
 - (2)三節禮金、生日禮金、服務年資獎勵金、聚餐補助金、員工旅遊、年終摸彩、員工餐廳及員工宿舍。
- 9、本公司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除提供員工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外，並提升員工生活之福利制度及良好之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例如醫療就診補助、免費健康檢查、住宿員工生活照顧、設置哺乳室、免費停車位及於廠區設立電動二輪車充電站等福利措施。當員工於個人工作或生活上遭遇困難，本公司亦會安排直屬上司及人力資源單位為諮詢窗口，並視情況提供相關協助。

(二)員工訓練及進修情形：

- 公司為增進員工對專業知識及技術水準之提升，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之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員工在職內、外部教育訓練及其他進修教育訓練。

並針對不同職務別之員工，透過各種不同會議進行跨部門、跨領域專業知識及技術之交流分享。除了工作上的教導外，亦重視文化及工作經驗的傳承，以期每位同仁都能再有更好表現，創造更高的效益。

(三)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制訂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並設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執行員工退休事宜。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繳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

2、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規定，其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不低於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提繳儲存於員工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四)勞資間之重要協議：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規定，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會經過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五)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員工是公司重要的資產，以「以人為本、以心帶人」的信念，以持續善盡員工關懷之責，主管與同仁間透過業務會議、產銷會議、教育訓練等相互進行雙向溝通，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六)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對工作環境安全及員工健康衛生均十分重視，已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辦公大樓及廠區均設有24小時的警衛保全人員、門禁管理；公司並制定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以供員工遵循，並由廠長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推動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督導各單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檢查等。

1、設備安全：(1)危險性機械(升降機)每月委託外部專業廠商檢查並取得廠商檢查結果記錄。

(2)每月由使用單位負責檢查及填寫「電動堆高機每月自動檢查表」且每年委託外部專業廠商實施法令規定之檢查。

(3)承攬商於工程簽約及進廠時，均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

(4)現場操作人員依規定需穿戴安全配備(口罩、安全帽、安全鞋、安全掛鉤、耳塞、護目鏡等)。

2、生產環境：每半年委託外部專業廠商對作業環境進行粉塵、噪音檢測，及每年對特殊化學藥品之含量進行暴露性檢測。

3、環境衛生：公司設有專職清潔人員每日清掃維護、定期實施清洗消毒作業、定期更換及維護飲用水衛生安全等；公司並推行「6S運動」制度，以員工「安全」為主軸，用「修養」概念在工作場所中建立有共識的管理語言，推動全員自動自發做好「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工作。

4、醫療保健：(1)對員工每一年實施一次一般健康檢查。

(2)對噪音作業場所人員，每年一次聽力特殊健康檢查。

(3)提供特約護理師與醫師臨場服務，主動關懷員工健康狀況，提供健康諮詢與建議。

(4)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5、消防安全：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及聯防體系，每半年實施消防教育實際演練，使人員熟悉緊急應變措施。

此外，公司設有活動空間，並設置運動器材，鼓勵員工利用下班時間之餘運動強

身，釋放工作壓力。

本公司在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及工作安全保護措施上善盡責任，不斷追求進步，以達到工作職場零災害的目標。

(七)員工行為準則：

為期本公司提供更好、更完善的服務品質，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維持公司資產、權益與形象，使本公司得以創造更佳業績，並永續經營與發展，明訂並公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辦法」，全體員工於服務期間應確實遵守一切法令及規章，說明如下：

- 1、公司員工應遵行政府法規和公司政策，並致力奉行「商業道德」與「誠信經營」原則。
- 2、絕對保守本公司之商業機密，以及尊重公司、客戶和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 3、公司內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並向各級主管反應意見。
- 4、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
- 5、所有員工均不得向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人士，收受饋贈或給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6、所有員工任職期間，不得直接、間接、兼職、自行經營或與他人有任何型態之合作行為，從事或參與研發製造、經營買賣與大統新創營業範圍相同、近似或競爭之產品與技術服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訊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已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等，編制有1名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1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每年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
- 2.訂有資訊安全政策，透過每年定期執行內部稽核、會計師資訊查核、ISO 外部稽核，確保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
- 3.本公司為防範各種外部資安威脅，設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防止駭客及病毒入侵。
- 4.每年定期召開資安會議，並實施資訊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安知識。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及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註 3)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730,050	695,411	799,769	702,235	655,574	672,9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963	453,314	421,894	400,331	406,012	394,843
無形資產		310	442	308	204	109	91
其他資產		17,873	24,246	32,910	42,063	83,730	102,553
資產總額		1,180,196	1,173,413	1,254,881	1,144,833	1,145,425	1,170,393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82,666	198,127	244,309	166,158	148,941	191,434
	分配後	251,280	234,149	312,923	204,753	198,686	241,179
非流動負債		10,286	9,146	4,622	5,691	11,164	11,666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92,952	207,273	248,931	171,849	160,105	203,100
	分配後	261,566	243,295	317,545	210,444	209,850	252,8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987,244	966,140	1,005,950	972,984	985,320	967,293
股本		857,670	857,670	857,670	857,670	857,670	857,670
資本公積		6,918	6,918	6,918	7,317	7,317	7,317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41,358	115,527	144,847	111,361	121,983	103,306
	分配後	72,744	79,505	76,233	72,766	72,238	53,561
其他權益		(18,702)	(13,975)	(3,485)	(3,364)	(1,650)	(1,00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987,244	966,140	1,005,950	972,984	985,320	967,293
	分配後	918,630	930,118	937,336	934,389	935,575	917,548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以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註 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818,166	630,757	894,789	845,152	655,221	190,250
營業毛利	214,406	113,671	191,121	174,318	129,818	48,112
營業損益	86,190	19,006	79,605	68,377	34,444	21,5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04	21,825	(856)	(18,376)	22,734	16,624
稅前淨利	93,694	40,831	78,749	50,001	57,178	38,1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5,861	35,414	65,201	32,843	49,346	31,06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5,861	35,414	65,201	32,843	49,346	31,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47	12,096	10,631	2,406	1,585	6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508	47,510	75,832	35,249	50,931	31,718
每股盈餘	0.88	0.41	0.76	0.38	0.58	0.36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713,989	678,676	777,263	676,355	623,9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896	380,478	353,290	335,958	345,756
無形資產		310	442	308	204	109
其他資產		68,920	75,833	85,302	93,620	136,211
資產總額		1,138,115	1,135,429	1,216,163	1,106,137	1,106,0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1,826	162,010	208,002	130,334	112,790
	分配後	210,440	198,032	276,616	168,929	162,535
非流動負債		9,045	7,279	2,211	2,819	7,9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0,871	169,289	210,213	133,153	120,700
	分配後	219,485	205,311	278,827	171,748	170,4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987,244	966,140	1,005,950	972,984	985,320
股本		857,670	857,670	857,670	857,670	857,670
資本公積		6,918	6,918	6,918	7,317	7,3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1,358	115,527	144,847	111,361	121,983
	分配後	72,744	79,505	76,233	72,766	72,238
其他權益		(18,702)	(13,975)	(3,485)	(3,364)	(1,65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87,244	966,140	1,005,950	972,984	985,320
	分配後	918,630	930,118	937,336	934,389	935,575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806,743	619,067	882,715	834,618	643,833
營業毛利	207,373	106,678	183,709	168,503	123,243
營業損益	79,981	12,826	73,024	63,393	28,725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12,568	26,839	4,475	(14,333)	27,394
稅前淨利	92,549	39,665	77,499	49,060	56,11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5,861	35,414	65,201	32,843	49,34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5,861	35,414	65,201	32,843	49,346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8,647	12,096	10,631	2,406	1,585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84,508	47,510	75,832	35,249	50,931
每股盈餘	0.88	0.41	0.76	0.38	0.5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暨何瑞軒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暨陳重成(註1)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暨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暨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11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暨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註1：係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及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分析資料

(一)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分析項目(註 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35	17.66	19.84	15.01	13.98	17.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0.93	215.15	239.53	244.47	245.43	247.9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99.66	350.99	327.36	422.63	440.16	351.51
	速動比率	301.70	259.71	202.32	290.78	338.17	283.92
	利息保障倍數	-	75	165	91	65	15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5	4.67	7.04	8.56	10.63	14.00
	平均收現日數	66	78	52	43	34	26
	存貨週轉率(次)	3.98	3.25	3.34	2.96	3.14	4.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5	8.99	8.29	9.09	15.67	19.19
	平均銷貨日數	92	112	109	123	116	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9	1.42	2.04	2.06	1.63	1.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54	0.74	0.70	0.57	0.6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0	3.05	5.40	2.77	4.37	10.8
	權益報酬率(%)	7.88	3.63	6.61	3.32	5.04	12.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註 7)	10.92	4.76	9.18	5.83	6.67	17.80
	純益率(%)	9.27	5.61	7.29	3.89	7.53	16.33
	每股盈餘(元)	0.88	0.41	0.76	0.38	0.58	0.3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11	38.55	17.94	113.85	97.18	101.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52	88.87	65.40	88.49	104.10	117.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6	0.45	0.43	6.69	5.91	10.5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08	9.29	3.19	3.47	5.60	2.70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1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分析項目(註 3)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26	14.91	17.28	12.04	10.91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1.50	255.84	285.36	290.45	287.26
償債	流動比率	503.43	418.91	373.68	518.94	553.19
能力	速動比率	377.27	307.31	226.84	350.87	418.53
%	利息保障倍數	-	368	982	833	417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0	4.60	6.97	8.50	10.54
	平均收現日數	66	79	52	43	35
	存貨週轉率(次)	3.95	3.22	3.32	2.94	3.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9	8.90	8.23	9.03	15.53
	平均銷貨日數	92	113	110	124	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7	1.68	2.41	2.42	1.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73	0.54	0.75	0.58
獲利	資產報酬率(%)	6.82	3.12	5.55	2.83	4.47
	權益報酬率(%)	7.88	3.63	6.61	3.32	5.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10.79	4.62	9.04	5.72	6.54
	純益率(%)	9.40	5.72	7.39	3.94	7.66
	每股盈餘(元)	0.88	0.41	0.76	0.38	0.58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58.22	39.03	16.44	139.07	120.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81	98.76	68.57	85.86	94.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	0	0	6.52	5.02
槓桿	營運槓桿度	2.92	12.89	3.32	3.59	2.87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福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泉 發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統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統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統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統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由於大統集團為上市公司，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其中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大統集團民國 112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269,579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約 41%，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況是否未有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統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2,034	18	\$	193,61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57,165	5		80,413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0,286	1		9,75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十）		176,329	15		127,17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2,349	-		15,40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52,080	5		53,39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220	-		7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40,608	12		193,998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九）		13,503	1		28,39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55,574</u>	<u>57</u>		<u>702,235</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4,592	-		3,405	1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45,226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十）		406,012	36		400,331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0,390	1		3,51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9	-		2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573	-		2,083	-
1915	預付設備款		4,695	1		24,36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661	-		2,23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368	-		3,2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0,225	1		3,17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9,851</u>	<u>43</u>		<u>442,598</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45,425</u>	<u>100</u>		<u>\$ 1,144,8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5,000	3	\$	35,000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497	1		8,673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8,133	1		14,57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1,21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9,616	2		22,93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593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3,122	5		66,01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999	1		16,00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3,992	-		2,1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77	-		7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8,941</u>	<u>13</u>		<u>166,158</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705	-		4,3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6,459	1		1,3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164</u>	<u>1</u>		<u>5,69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60,105</u>	<u>14</u>		<u>171,849</u>	<u>1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股本—普通股		857,670	75		857,670	75
3200	資本公積		7,317	-		7,31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225	5		55,71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64	1		3,4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394	5		52,16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1,983	11		111,361	10
3400	其他權益		(1,650)	-		(3,364)	-
3XXX	權益總計		<u>985,320</u>	<u>86</u>		<u>972,984</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45,425</u>	<u>100</u>		<u>\$ 1,144,8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 511,795	78	\$ 602,772	71
4600	143,426	22	242,380	29
4000	655,221	100	845,15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5110	311,661	47	427,161	50
5600	213,742	33	243,673	29
5000	525,403	80	670,834	79
5900	129,818	20	174,318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67,191	10	75,166	9
6200	29,424	5	30,764	4
6450	(147)	-	11	-
6000	96,468	15	105,941	13
6500	1,094	-	-	-
6900	34,444	5	68,37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7100	6,374	1	1,234	-
7190	4,749	1	8,834	1
7020	12,511	2	(27,887)	(3)
7050	(900)	-	(557)	-
7000	22,734	4	(18,376)	(2)
7900	57,178	9	50,001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 7,832)	(1)	(\$ 17,15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49,346	8	32,843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一)	(161)	-	2,8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二)	1,714	-	121	-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四及 二四)	32	-	(57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585	-	2,40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931	8	\$ 35,249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346	8	\$ 32,84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49,346	8	\$ 32,843	4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0,931	8	\$ 35,24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50,931	8	\$ 35,249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58		\$ 0.38	
9810	稀 釋	\$ 0.57		\$ 0.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57,670	\$ 6,918	\$ 49,178	\$ 13,975	\$ 81,694	(\$ 3,485)	\$ 1,005,95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6,534	-	(6,534)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490)	10,490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8,614)	-	(68,61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2,843	-	32,843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85	121	2,40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128	121	35,249
T1	其 他	-	399	-	-	-	-	39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57,670	7,317	55,712	3,485	52,164	(3,364)	972,98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3,513	-	(3,513)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1)	12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8,595)	-	(38,59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49,346	-	49,346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	1,714	1,58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217	1,714	50,93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57,670	\$ 7,317	\$ 59,225	\$ 3,364	\$ 59,394	(\$ 1,650)	\$ 985,3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178	\$ 50,0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258	52,541
A20200	攤銷費用	95	139
A2030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147)	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3,727)	41,112
A20900	財務成本	900	557
A21200	利息收入	(6,374)	(1,234)
A21300	股利收入	(3,027)	(6,9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09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2,028)	80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4,350	48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057	25,878
A31150	應收帳款	1,005	33,9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	179
A31200	存 貨	55,418	64,2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28	25,069
A312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5)	(438)
A32125	合約負債	(176)	1,862
A32130	應付票據	(6,441)	(51,53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12	(1,002)
A32150	應付帳款	(3,329)	(18,9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3	(1,1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96)	(10,8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	(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1,002	204,0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26	\$ 2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0)	(5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04)	(14,5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744</u>	<u>189,1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325)	(36,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809)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75	20,5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32)	(15,2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0)	(4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53)	(3,1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92)	(11,7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641	9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027</u>	<u>6,97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195)</u>	<u>(61,9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29)	(3,9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595)	(68,614)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3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224)</u>	<u>(72,1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10)</u>	<u>(42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15	54,6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3,619</u>	<u>138,9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2,034</u>	<u>\$ 193,6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設立於 75 年 12 月，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經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更名為「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各種紡織品之印染及整理等加工業務，於 85 年 4 月增加購入胚布從事染整加工後出售之業務，以穩定公司之染整加工貨源。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5 月 2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認列於其他收入，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布疋之銷售。由於布疋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

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合併公司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染整加工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效益時認列。

(3) 售電收入

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後按月認列。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於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 302	\$ 2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2,790	162,61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78,942</u>	<u>30,710</u>
	<u>\$ 202,034</u>	<u>\$ 193,619</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5%~1.45%	0.005%~1.05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4.55%	2.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57,165</u>	<u>\$ 80,413</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 10,286</u>	<u>\$ 9,759</u>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u>\$ 4,592</u>	<u>\$ 3,40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 166,685	\$ 123,000
受限制資產	500	4,172
國外投資		
美國政府公債	6,087	-
公司債	3,057	-
	<u>\$ 176,329</u>	<u>\$ 127,172</u>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美國政府公債	\$ 4,220	\$ -
公司債	41,006	-
	<u>\$ 45,226</u>	<u>\$ -</u>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45%~4.4%	0.755%~1.325%
受限制資產	1.4%	0.775%~1.2%

受限制資產係為廠商進貨擔保之定期存款，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2 月以 15,130 仟元溢價取得面額美金 100 仟元之甲骨文公司債券、面額美金 100 仟元之高特利公司債券、面額美金 100 仟元之美國鋼鐵公司債券及面額美金 200 仟元之美國國庫債券，到期日分別為 129 年 7 月、128 年 2 月、118 年 3 月及 113 年 8 月，票面利率分別為 5.38%、5.80%、6.88% 及 3.00%，有效利率分別為 5.58%、6.02%、6.26% 及 4.35%。於 112 年 4 月以 15,380 仟元溢價取得面額美金 100 仟元之高通公司債券、面額美金 50 仟元之 AT&T 美國電話電報公司債券、面額美金 50 仟元之威瑞森電信公司債券、面額美金 200 仟元之蘋果公司債券及面額美金 100 仟元之波克夏海瑟威金融公司債券，到期日分別為 124 年 5 月、135 年 5 月、137 年 9 月、135 年 2 月及 138 年 1 月，票面利率分別為 4.65%、4.75%、4.52%、4.65% 及 4.25%，有效利率分別為 4.21%、5.26%、5.00%、4.37% 及 4.41%。於 112 年 7 月以 15,120 仟元溢價取得面額美金 150 仟元之美國國庫債券、面額美金 150 仟元之歐力士公司美元公司債券、面額美金 100 仟元之加拿大皇家銀行美元公司債券、面額美金 100 仟元之麥格里銀行有限公司美元公司債券，到期日分別為 131 年 5 月、121 年 9 月、113 年 7 月及 115 年 6 月，票面利率分別為 3.25%、5.20%、3.97% 及 5.21%，有效利率分別為 3.89%、4.55%、4.71% 及 4.95%。於 112 年 10 月以 8,743 仟元溢價取得面額美金 80 仟元之波克夏海瑟威金融公司債券、面額美金 70 仟元之美國鋼鐵公司債券、面額美金 50 仟元之雅詩蘭黛公司債券、面額美金 50 仟元之波音公司債券、面額美金 50 仟元之高通公司債券，到期日分別為 138 年 1 月、118 年 3 月、122 年 5 月、119 年 5 月及 124 年 5 月，票面利率分別為 4.25%、

6.88%、4.65%、5.15%及 4.65%，有效利率分別為 5.65%、6.94%、5.50%、5.94%及 5.32%。

(三) 合併公司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同時並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	\$ 54,370
異 常	-	-
違 約	-	-
沖 銷	-	-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故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2,349	\$ 15,40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349</u>	<u>\$ 15,40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52,332	\$ 53,804
減：備抵損失	(<u>252</u>)	(<u>408</u>)
	<u>\$ 52,080</u>	<u>\$ 53,39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1,217	\$ 77
其 他	<u>3</u>	<u>-</u>
	<u>\$ 1,220</u>	<u>\$ 77</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不定期檢視。對商品銷售及染整加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立帳日120天內	111年12月31日 立帳日120天內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2,349	\$ 15,4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2,349</u>	<u>\$ 15,406</u>

2.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立帳日 30天內	立帳日 31~60天	立帳日 61~90天	立帳日 91~120天	立帳日 121~150天	立帳日 151~180天	立帳日 181~210天	立帳日 211~240天	立帳日 240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	0.12%	2.90%	22.20%	39.06%	69.63%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5,983	\$ 13,877	\$ 2,159	\$ -	\$ 219	\$ 94	\$ -	\$ -	\$ -	\$ 52,3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3)	(16)	(63)	-	(85)	(65)	-	-	-	(252)
攤銷後成本	<u>\$ 35,960</u>	<u>\$ 13,861</u>	<u>\$ 2,096</u>	<u>\$ -</u>	<u>\$ 134</u>	<u>\$ 29</u>	<u>\$ -</u>	<u>\$ -</u>	<u>\$ -</u>	<u>\$ 52,080</u>

111年12月31日

	立帳日 30天內	立帳日 31~60天	立帳日 61~90天	立帳日 91~120天	立帳日 121~150天	立帳日 151~180天	立帳日 181~210天	立帳日 211~240天	立帳日 240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	0.07%	4.97%	13.56%	39.76%	69.61%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7,154	\$ 23,263	\$ 1,740	\$ 1,489	\$ 62	\$ 94	\$ -	\$ 1	\$ 1	\$ 53,8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0)	(17)	(86)	(202)	(25)	(66)	-	(1)	(1)	(408)
攤銷後成本	<u>\$ 27,144</u>	<u>\$ 23,246</u>	<u>\$ 1,654</u>	<u>\$ 1,287</u>	<u>\$ 37</u>	<u>\$ 28</u>	<u>\$ -</u>	<u>\$ -</u>	<u>\$ -</u>	<u>\$ 53,39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08	\$ 40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47)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9)	(5)
年底餘額	<u>\$ 252</u>	<u>\$ 408</u>

有關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四)。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0%。

十一、存 貨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原 料	\$ 71,187	\$ 93,978
在 製 品	58,478	83,928
製 成 品	6,997	11,857
物 料	<u>3,946</u>	<u>4,235</u>
	<u>\$ 140,608</u>	<u>\$ 193,998</u>

與存貨有關之營業成本性質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82,934	\$ 645,69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028)	804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41,214	20,696
下腳及廢料收入	<u>(1,530)</u>	<u>(1,080)</u>
	<u>\$ 520,590</u>	<u>\$ 666,115</u>

112年12月31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存貨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其他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6,051	\$ 5,579
預付貨款	5,243	19,504
進項稅額	1,810	2,319
暫 付 款	<u>399</u>	<u>993</u>
	<u>\$ 13,503</u>	<u>\$ 28,395</u>
<u>非 流 動</u>		
長期預付款	<u>\$ 10,225</u>	<u>\$ 3,172</u>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設備安裝 工程及能源技術業務	100%	100%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74,044	\$ 342,240	\$ 506,253	\$ 7,674	\$ 199,894	\$1,230,105
增 添	-	230	19,633	47	9,206	29,116
處 分	-	-	(16,183)	(1,100)	(382)	(17,665)
重分類(註)	-	-	900	-	22,262	23,16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044</u>	<u>\$ 342,470</u>	<u>\$ 510,603</u>	<u>\$ 6,621</u>	<u>\$ 230,980</u>	<u>\$1,264,718</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98,897	\$ 361,894	\$ 6,577	\$ 162,406	\$ 829,774
折舊費用	-	6,712	29,334	564	9,987	46,597
處 分	-	-	(16,183)	(1,100)	(382)	(17,66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5,609</u>	<u>\$ 375,045</u>	<u>\$ 6,041</u>	<u>\$ 172,011</u>	<u>\$ 858,706</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74,044</u>	<u>\$ 36,861</u>	<u>\$ 135,558</u>	<u>\$ 580</u>	<u>\$ 58,969</u>	<u>\$ 406,012</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4,044	\$ 342,020	\$ 501,160	\$ 6,954	\$ 194,290	\$1,218,468
增 添	-	220	11,867	720	5,163	17,970
處 分	-	-	(15,411)	-	-	(15,411)
重分類(註)	-	-	8,637	-	441	9,07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044</u>	<u>\$ 342,240</u>	<u>\$ 506,253</u>	<u>\$ 7,674</u>	<u>\$ 199,894</u>	<u>\$1,230,105</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90,975	\$ 344,763	\$ 5,903	\$ 154,933	\$ 796,574
折舊費用	-	7,922	32,542	674	7,473	48,611
處 分	-	-	(15,411)	-	-	(15,41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8,897</u>	<u>\$ 361,894</u>	<u>\$ 6,577</u>	<u>\$ 162,406</u>	<u>\$ 829,77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74,044</u>	<u>\$ 43,343</u>	<u>\$ 144,359</u>	<u>\$ 1,097</u>	<u>\$ 37,488</u>	<u>\$ 400,331</u>

註：餘額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合併公司112及111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112及111年度經評估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6至40年
倉 庫	10至26年
其 他	3至25年
機器設備	5至20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辦公設備	3至15年
土地改良	10至15年
宿舍設備	15至40年
雜項設備	3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及廠房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564	\$ 175
運輸設備	5,466	519
其他設備	<u>2,360</u>	<u>2,819</u>
	<u>\$ 10,390</u>	<u>\$ 3,513</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0,561</u>	<u>\$ 4,01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14	\$ 525
運輸設備	1,396	1,555
其他設備	<u>1,751</u>	<u>1,850</u>
	<u>\$ 3,661</u>	<u>\$ 3,930</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992</u>	<u>\$ 2,160</u>
非流動	<u>\$ 6,459</u>	<u>\$ 1,38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1%	1.3%
運輸設備	2.19%	1.14%
其他設備	1.15%~2.19%	1.15%~1.5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期間為1~3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84</u>	<u>\$ 13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048)</u>	<u>(\$ 4,14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705</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01
攤銷費用	<u>95</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96</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9</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70
單獨取得	<u>3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05</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62
攤銷費用	<u>13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04</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1~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5,000</u>	<u>\$ 35,000</u>
利 率	2.195%	1.909%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8,133</u>	<u>\$ 14,574</u>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1,212</u>	<u>\$ -</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9,616</u>	<u>\$ 22,935</u>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593</u>	<u>\$ -</u>

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325	\$ 35,025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6,523	8,039
應付休假給付	7,911	7,242
應付勞健保費	2,285	2,327
應付水電費	2,052	2,244
其 他	<u>11,026</u>	<u>11,136</u>
	<u>\$ 63,122</u>	<u>\$ 66,013</u>

二十、其他流動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代收款	\$ 548	\$ 563
退款負債	<u>229</u>	<u>231</u>
	<u>\$ 777</u>	<u>\$ 794</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34	\$ 7,2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502)	(10,56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368)	(\$ 3,294)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170	(\$ 9,574)	\$ 596
利息費用(收入)	64	(66)	(2)
認列於損益	64	(66)	(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82)	(782)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587)	-	(587)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1,487)	-	(1,4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74)	(782)	(2,856)
雇主提撥	-	(1,032)	(1,032)
福利支付	(890)	890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270	(\$ 10,564)	(\$ 3,294)
112年1月1日餘額	\$ 7,270	(\$ 10,564)	(\$ 3,294)
利息費用(收入)	109	(160)	(51)
認列於損益	109	(160)	(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3)	(63)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147	-	147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77	-	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4	(63)	161
雇主提撥	-	(184)	(184)
福利支付	(469)	469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134	(\$ 10,502)	(\$ 3,36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47</u>)	(\$ <u>154</u>)
減少 0.25%	<u>\$ 153</u>	<u>\$ 16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49</u>	<u>\$ 156</u>
減少 0.25%	(<u>\$ 144</u>)	(<u>\$ 15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84</u>	<u>\$ 1,03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4 年	8.6 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1,880</u>	<u>101,880</u>
額定股本	<u>\$ 1,018,800</u>	<u>\$ 1,018,8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5,767</u>	<u>85,767</u>
已發行股本	<u>\$ 857,670</u>	<u>\$ 857,6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虧損－發放現金或撥 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3,000	\$ 3,0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處分資產增益	3,918	3,918
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u>399</u>	<u>399</u>
	<u>\$ 7,317</u>	<u>\$ 7,31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處分資產增益及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另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及第 240 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

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辦理。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不低於全年度盈餘扣除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 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513</u>	<u>\$ 6,534</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21)</u>	<u>(\$ 10,490)</u>
現金股利	<u>\$ 38,595</u>	<u>\$ 68,61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45</u>	<u>\$ 0.80</u>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及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0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111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 112 年上半年股利。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之 112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922</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714)</u>
現金股利	<u>\$ 49,74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8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364)	(\$ 3,48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1,714</u>	<u>121</u>
年底餘額	<u>(\$ 1,650)</u>	<u>(\$ 3,364)</u>

二三、淨利

(一)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u>客戶合約收入細分</u>		
商品銷貨收入		
— 貿易業務處	\$ 500,407	\$ 592,238
— 售電收入	11,388	10,534
勞務收入		
— 染整業務處	<u>143,426</u>	<u>242,380</u>
	<u>\$ 655,221</u>	<u>\$ 845,152</u>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附註十)	<u>\$ 54,429</u>	<u>\$ 68,802</u>	<u>\$ 128,65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8,497</u>	<u>\$ 8,673</u>	<u>\$ 6,811</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8,673</u>	<u>\$ 6,811</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u>\$ 1,094</u>	<u>\$ -</u>

(三)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341	\$ 6,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686	563
什項收入		
補助款	1,289	1,633
其他	<u>433</u>	<u>228</u>
	<u>\$ 4,749</u>	<u>\$ 8,834</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 失）	\$ 13,727	(\$ 41,11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79)	13,345
淨租賃修改利益	-	8
什項支出	<u>(37)</u>	<u>(128)</u>
	<u>\$ 12,511</u>	<u>(\$ 27,887)</u>

(五)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765	\$ 498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35</u>	<u>59</u>
	<u>\$ 900</u>	<u>\$ 557</u>

(六)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597	\$ 48,611
使用權資產	<u>3,661</u>	<u>3,930</u>
合計	<u>\$ 50,258</u>	<u>\$ 52,541</u>
無形資產	<u>\$ 95</u>	<u>\$ 1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065	\$ 47,891
營業費用	<u>3,193</u>	<u>4,650</u>
	<u>\$ 50,258</u>	<u>\$ 52,54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u>95</u>	<u>139</u>
	<u>\$ 95</u>	<u>\$ 139</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5,409	\$ 5,694
確定福利計畫	<u>(51)</u>	<u>(2)</u>
	5,358	5,692
其他員工福利	<u>165,798</u>	<u>172,29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1,156</u>	<u>\$ 177,9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8,417	\$ 113,825
營業費用	<u>62,739</u>	<u>64,166</u>
	<u>\$ 171,156</u>	<u>\$ 177,991</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3年3月8日及11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791		\$ 1,565	
董事酬勞		1,791		1,56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091	\$ 18,08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270)	(4,740)
淨 (損失) 利益	<u>(\$ 1,179)</u>	<u>\$ 13,345</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304	\$ 16,3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410)	98
	7,894	16,46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2)	6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832</u>	<u>\$ 17,1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57,178</u>	<u>\$ 50,00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436	\$ 10,0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或加計 之利益	(2,514)	8,833
免稅所得	(680)	(1,8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10</u>)	<u>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832</u>	<u>\$ 17,15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確定福利計劃之 再衡量數	<u>\$ 32</u>	(\$ <u>57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32</u>	(\$ <u>57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999</u>	<u>\$ 16,00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特休費用	\$ 1,147	\$ 134	\$ -	\$ 1,2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97	763	-	860
退款負債	46	-	-	46
其他	<u>793</u>	(<u>407</u>)	-	<u>386</u>
	<u>\$ 2,083</u>	<u>\$ 490</u>	<u>\$ -</u>	<u>\$ 2,573</u>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加速折舊	\$ 2,872	\$ 382	\$ -	\$ 3,254
退休金實際提撥數	<u>1,437</u>	<u>46</u>	<u>(32)</u>	<u>1,451</u>
	<u>\$ 4,309</u>	<u>\$ 428</u>	<u>(\$ 32)</u>	<u>\$ 4,705</u>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特休費用	\$ 1,298	(\$ 151)	\$ -	\$ 1,1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1	(24)	-	97
退款負債	61	(15)	-	46
其他	<u>631</u>	<u>162</u>	<u>-</u>	<u>793</u>
	<u>\$ 2,111</u>	<u>(\$ 28)</u>	<u>\$ -</u>	<u>\$ 2,08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加速折舊	\$ 2,411	\$ 461	\$ -	\$ 2,872
退休金實際提撥數	<u>658</u>	<u>208</u>	<u>571</u>	<u>1,437</u>
	<u>\$ 3,069</u>	<u>\$ 669</u>	<u>\$ 571</u>	<u>\$ 4,30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u>\$ 49,346</u>	<u>\$ 32,84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67	85,7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13	11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880</u>	<u>85,87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之價款分別為 6,523 仟元及 8,039 仟元，列入應付設備款（參閱附註十九）。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租賃增添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攤銷數	其 他	
短期借款	\$ 35,000	\$ -	\$ -	\$ -	\$ -	\$ -	\$ 35,000
租賃負債	3,542	(3,629)	10,561	(23)	135	(135)	10,451
	<u>\$ 38,542</u>	<u>(\$ 3,629)</u>	<u>\$ 10,561</u>	<u>(\$ 23)</u>	<u>\$ 135</u>	<u>(\$ 135)</u>	<u>\$ 45,451</u>

111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租賃增添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攤銷數	其 他	
短期借款	\$ 35,000	\$ -	\$ -	\$ -	\$ -	\$ -	\$ 35,000
租賃負債	4,297	(3,954)	4,010	(811)	59	(59)	3,542
	<u>\$ 39,297</u>	<u>(\$ 3,954)</u>	<u>\$ 4,010</u>	<u>(\$ 811)</u>	<u>\$ 59</u>	<u>(\$ 59)</u>	<u>\$ 38,542</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謀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述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平價值。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美國政府公債	\$ 10,307	\$ -	\$ 10,046	\$ -	\$ 10,046
－國外公司債	<u>44,063</u>	-	<u>43,656</u>	-	<u>43,656</u>
合計	<u>\$ 54,370</u>	<u>\$ -</u>	<u>\$ 53,702</u>	<u>\$ -</u>	<u>\$ 53,702</u>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作為評價基礎。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u>\$ 57,165</u>	<u>\$ -</u>	<u>\$ -</u>	<u>\$ 57,16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10,286	\$ -	\$ -	\$ 10,28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u>4,592</u>	<u>4,592</u>
合計	<u>\$ 10,286</u>	<u>\$ -</u>	<u>\$ 4,592</u>	<u>\$ 14,87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80,413	\$ -	\$ -	\$ 80,41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股票	\$ 9,759	\$ -	\$ -	\$ 9,759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3,405	3,405
合 計	\$ 9,759	\$ -	\$ 3,405	\$ 13,164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405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87
年底餘額	\$ 4,592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058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7
年底餘額	\$ 3,405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165	\$ 80,4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481,899	391,9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4,878	13,16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1,843	91,47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部分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權益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租賃負債、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現金、銀行外幣活期存款及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u>\$ 15,438</u>	<u>\$ 4,305</u>	<u>\$ 918</u>	<u>\$ 792</u>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美元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00,497	\$ 157,882
— 金融負債	10,451	3,5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14,104	104,442
— 金融負債	35,000	3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浮動利率暴險而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96 仟元及 347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該權益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此外，合併公司定期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漲／下跌而變動增加／減少 5,717 仟元及 8,041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漲／下跌而變動增加／減少 1,488 仟元及 1,316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度減少，主係本年度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減少所致。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度相較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大客戶，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超過應收款項總額5%以上之客戶，其應收款項合計數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72%及7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526	\$ 36,107	\$ 210	\$ -
短期負債	35,000	-	-	-
租賃負債	353	705	3,113	6,623
	<u>\$ 45,879</u>	<u>\$ 36,812</u>	<u>\$ 3,323</u>	<u>\$ 6,623</u>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689	\$ 45,578	\$ 203	\$ -
短期負債	35,000	-	-	-
租賃負債	314	629	1,247	1,397
	<u>\$ 46,003</u>	<u>\$ 46,207</u>	<u>\$ 1,450</u>	<u>\$ 1,397</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5,000	\$ 35,000
— 未動用金額	<u>110,000</u>	<u>110,000</u>
	<u>\$ 145,000</u>	<u>\$ 145,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費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泉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葉 柏 亮	主要管理階層
葉 志 明	其他關係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6,056</u>	<u>\$ 8,17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 預付貨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676</u>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泉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47</u>	<u>\$ -</u>

(五)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葉柏亮及葉志明	<u>\$ 2,886</u>	<u>\$ -</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葉柏亮及葉志明	<u>\$ 2,564</u>	<u>\$ 180</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費用</u>		
葉柏亮及葉志明	<u>\$ 38</u>	<u>\$ 6</u>

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辦公室，交易條件係雙方議定，租金係按月支付。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1,212</u>	<u>\$ -</u>
應付帳款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593</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2,235</u>	<u>\$ 15,270</u>
退職後福利	<u>402</u>	<u>393</u>
	<u>\$ 12,637</u>	<u>\$ 15,6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取得融資額度申請之擔保保證品及向廠商進貨之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17,700	\$ 17,700
建築物淨額	<u>882</u>	<u>1,364</u>
	<u>\$ 18,582</u>	<u>\$ 19,064</u>
受限制資產	<u>\$ 500</u>	<u>\$ 4,172</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及各項 工程款之價款	\$ 27,098	\$ 39,419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三、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034	30.71	(美元：新台幣)			\$ 154,566	
歐 元	270	33.98	(歐元：新台幣)			9,17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20	30.71	(美元：新台幣)			58,96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	30.71	(美元：新台幣)			183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24	30.71 (美元：新台幣)		\$	43,719		
歐 元	242	32.72 (歐元：新台幣)			7,92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1	30.71 (美元：新台幣)			3,40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	30.71 (美元：新台幣)			67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美 元	31.155 (美元：新台幣)	(\$ 4,527)	29.805 (美元：新台幣)	(\$ 438)
歐 元	33.70 (歐元：新台幣)	\$ 175	31.36 (歐元：新台幣)	(\$ 45)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十三、	附表四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三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附註二二	及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編號	項	目	說	明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子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三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二及四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產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染整業務、貿易業務及其他。

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將各地區之部門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 產品性質類似
-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 目	112年度				銷除部門間 收入及損益	合 計
	染整業務處	貿易業務處	其 他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43,426	\$ 500,407	\$ 11,388	\$ -	\$ 655,221	
部門間收入	<u>109,078</u>	<u>4,943</u>	<u>-</u>	(<u>114,021</u>)	<u>-</u>	
合併收入合計	<u>\$ 252,504</u>	<u>\$ 505,350</u>	<u>\$ 11,388</u>	(<u>\$ 114,021</u>)	<u>\$ 655,221</u>	
部門(損)益	<u>(\$ 93,329)</u>	<u>\$ 145,226</u>	<u>\$ 5,281</u>	<u>\$ -</u>	<u>\$ 57,178</u>	

項 目	111年度				銷除部門間 收入及損益	合 計
	染整業務處	貿易業務處	其 他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242,380	\$ 592,238	\$ 10,534	\$ -	\$ 845,152	
部門間收入	<u>142,006</u>	<u>3,820</u>	<u>-</u>	(<u>145,826</u>)	<u>-</u>	
合併收入合計	<u>\$ 384,386</u>	<u>\$ 596,058</u>	<u>\$ 10,534</u>	(<u>\$ 145,826</u>)	<u>\$ 845,152</u>	
部門(損)益	<u>(\$ 29,187)</u>	<u>\$ 74,582</u>	<u>\$ 4,606</u>	<u>\$ -</u>	<u>\$ 50,001</u>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未提供予營運決策。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為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資訊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台 灣	\$ 246,948	\$ 336,848
越 南	138,071	119,712
孟 加 拉	89,815	94,109
印 尼	79,863	54,867
中國大陸	32,377	74,035
東 埔 寨	20,309	41,823
其 他	<u>47,838</u>	<u>123,758</u>
	<u>\$ 655,221</u>	<u>\$ 845,152</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A 客 戶	\$ 96,603	15%	\$ 159,688	19%
B 客 戶	69,475	11%	40,468	5%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428,835	\$ 50,000	\$ 50,000	\$ 35,000	\$ -	5.07%	\$ 857,670	Y	-	-	

註1：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限。

註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投資及 出資情形	備註 (註5)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50	\$ 18,410	-	\$ 18,410	350	註1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300	14,235	0.24	14,235	1,300	註1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900	9,990	0.06	9,990	900	註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6,090	-	6,090	200	註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5,400	-	5,400	200	註1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3,040	0.02	3,040	200	註1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4	-	-	-	54	註2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	10,286	0.15	10,286	301	註1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50	4,592	1.15	4,592	150	註3
	債券								
	3%美國國庫美元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6,087	-	6,045	-	註4
	加拿大皇家銀行美元公司債	"	"	-	3,057	-	3,033	-	註4
	甲骨文公司美元公司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3,002	-	2,971	-	註4
	高特利集團美元公司債	"	"	-	3,004	-	3,102	-	註4
	美國鋼鐵公司美元債券	"	"	-	5,298	-	5,262	-	註4
	高通公司美元公司債	"	"	-	4,641	-	4,649	-	註4
	AT&T 美國電話電報美元公司債	"	"	-	1,433	-	1,375	-	註4
	威瑞森電信公司美元公司債	"	"	-	1,431	-	1,373	-	註4
	蘋果公司美元公司債	"	"	-	6,382	-	5,955	-	註4
	波克夏海瑟威金融公司美元公司債	"	"	-	4,993	-	5,081	-	註4
	歐力士公司美元公司債	"	"	-	4,823	-	4,714	-	註4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美元公司債	"	"	-	3,088	-	3,066	-	註4
	3.25%美國國庫美元債券	"	"	-	4,220	-	4,001	-	註4
	雅詩蘭黛公司美元公司債	"	"	-	1,440	-	1,524	-	註4
	波音公司美元公司債	"	"	-	1,471	-	1,551	-	註4

註1：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係指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註2：由於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5 年底申請重整，96 年 4 月 11 日終止上市，經評估其價值業已減損，故於 95 年度將其帳價值全數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註3：國外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註4：債券之公允價值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交易對手報價為基礎計算。

註5：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皆未設質。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 50,000	—	4.37%
1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現金股利	3,299	—	0.29%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本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股數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1及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及2)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註1及2)
本 公 司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桃 園 市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 設備安裝工程及能源 技術業務	\$ 46,000	\$ 46,000	4,600,000	100	\$ 52,481	\$ 4,223	\$ 4,223	子 公 司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註 3：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皆未設質。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泉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55,566	10.55%
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37,179	9.02%
葉志明	4,459,478	5.1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由於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其中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269,579 仟元，佔營業收入約 42%，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形是否未有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7,977	18	\$	183,26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57,165	5		80,413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0,286	1		9,75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九)		149,329	13		112,17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2,349	-		15,40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51,539	5		52,91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205	-		7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40,608	13		193,998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八)		13,486	1		28,35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3,944</u>	<u>56</u>		<u>676,355</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4,592	1		3,40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45,226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2,481	5		51,55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45,756	31		335,958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0,390	1		3,51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9	-		2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573	-		2,083	-
1915	預付設備款		4,695	1		24,36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661	-		2,23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368	-		3,2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0,225	1		3,17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2,076</u>	<u>44</u>		<u>429,782</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06,020</u>	<u>100</u>		<u>\$ 1,106,1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8,497	1	\$	8,673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8,133	1		14,57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1,21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9,616	2		22,93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593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2,405	5		65,32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565	1		15,88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992	-		2,1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77	-		7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790</u>	<u>10</u>		<u>130,334</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51	-		1,4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6,459	1		1,3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10</u>	<u>1</u>		<u>2,81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20,700</u>	<u>11</u>		<u>133,153</u>	<u>12</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股本—普通股		857,670	77		857,670	77
3200	資本公積		7,317	1		7,31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225	5		55,71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64	-		3,4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394	6		52,16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1,983</u>	<u>11</u>		<u>111,361</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1,650)	-	(3,364)	-
3XXX	權益總計		<u>985,320</u>	<u>89</u>		<u>972,984</u>	<u>8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06,020</u>	<u>100</u>		<u>\$ 1,106,1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00	銷貨收入	\$ 500,407	78	\$ 592,238	71	
4600	勞務收入	<u>143,426</u>	<u>22</u>	<u>242,380</u>	<u>29</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43,833</u>	<u>100</u>	<u>834,61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306,848	48	422,442	51	
5600	勞務成本	<u>213,742</u>	<u>33</u>	<u>243,673</u>	<u>29</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20,590</u>	<u>81</u>	<u>666,115</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123,243</u>	<u>19</u>	<u>168,503</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7,191	10	75,166	9	
6200	管理費用	28,568	5	29,933	3	
645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u>147</u>)	<u>-</u>	<u>1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5,612</u>	<u>15</u>	<u>105,110</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二二）	<u>1,094</u>	<u>1</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8,725</u>	<u>5</u>	<u>63,39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6,056	1	1,114	-	
7190	其他收入	4,739	1	8,8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11	2	(27,887)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223	-	3,665	-	
7050	財務成本	(<u>135</u>)	<u>-</u>	(<u>5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394</u>	<u>4</u>	(<u>14,33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119	9	\$ 49,06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6,773)	(1)	(16,21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346</u>	<u>8</u>	<u>32,843</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十)	(161)	-	2,8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一)	1,714	-	121	-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三)	<u>32</u>	<u>-</u>	(571)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585</u>	<u>-</u>	<u>2,40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931</u>	<u>8</u>	<u>\$ 35,249</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58</u>		<u>\$ 0.38</u>	
9810	稀 釋	<u>\$ 0.57</u>		<u>\$ 0.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7,670	\$ 6,918	\$ 49,178	\$ 13,975	\$ 81,694	(\$ 3,485)	\$ 1,005,95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6,534	-	(6,534)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90)	10,490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8,614)	-	(68,61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2,843	-	32,843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85	121	2,40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128	121	35,249
T1	其他	-	399	-	-	-	-	39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7,670	7,317	55,712	3,485	52,164	(3,364)	972,98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3,513	-	(3,513)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	12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8,595)	-	(38,59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49,346	-	49,346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	1,714	1,58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217	1,714	50,93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7,670	\$ 7,317	\$ 59,225	\$ 3,364	\$ 59,394	(\$ 1,650)	\$ 985,3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119	\$ 49,0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036	48,310
A20200	攤銷費用	95	139
A2030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147)	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3,727)	41,112
A20900	財務成本	135	59
A21200	利息收入	(6,056)	(1,114)
A21300	股利收入	(3,027)	(6,9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223)	(3,6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094)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2,028)	80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4,351	48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057	25,878
A31150	應收帳款	1,069	33,7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	179
A31200	存 貨	55,418	64,2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06	25,074
A312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5)	(438)
A32125	合約負債	(176)	1,862
A32130	應付票據	(6,441)	(51,53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12	(1,002)
A32150	應付帳款	(3,329)	(18,9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3	(1,1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8)	(10,6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	(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094	194,8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5	2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5)	(\$ 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536)	(13,7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908</u>	<u>181,2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325)	(30,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809)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75	20,5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27)	(15,2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0)	(4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53)	(3,1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92)	(11,7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373	86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27	6,973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u>3,299</u>	<u>4,5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059)</u>	<u>(51,5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29)	(3,9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595)	(68,614)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3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224)</u>	<u>(72,1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10)</u>	<u>(42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715	57,1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3,262</u>	<u>126,1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7,977</u>	<u>\$ 183,2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5 年 12 月，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經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更名為「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各種紡織品之印染及整理等加工業務，於 85 年 4 月增加購入胚布從事染整加工後出售之業務，以穩定公司之染整加工貨源。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5 月 2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適用於202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

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18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布疋之銷售。由於布疋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本公司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染整加工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效益時認列。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公司於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 302	\$ 2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8,733	152,25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78,942</u>	<u>30,710</u>
	<u>\$ 197,977</u>	<u>\$ 183,262</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5%~1.45%	0.005%~1.05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4.55%	2.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57,165</u>	<u>\$ 80,413</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 10,286</u>	<u>\$ 9,759</u>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u>\$ 4,592</u>	<u>\$ 3,405</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 行定期存款	\$ 139,685	\$ 108,000
受限制資產	500	4,172
國外投資		
美國政府公債	6,087	-
公 司 債	3,057	-
	<u>\$ 149,329</u>	<u>\$ 112,17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美國政府公債	\$ 4,220	\$ -
公司債	<u>41,006</u>	<u>-</u>
	<u>\$ 45,226</u>	<u>\$ -</u>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45%~4.4%	0.755%~1.325%
受限制資產	1.4%	0.775%~1.2%

受限制資產係為廠商進貨擔保之定期存款，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以 15,130 仟元溢價取得面額美金 100 仟元之甲骨文公司債券、面額美金 100 仟元之高特利公司債券、面額美金 100 仟元之美國鋼鐵公司債券及面額美金 200 仟元之美國國庫債券，到期日分別為 129 年 7 月、128 年 2 月、118 年 3 月及 113 年 8 月，票面利率分別為 5.38%、5.80%、6.88% 及 3.00%，有效利率分別為 5.58%、6.02%、6.26% 及 4.35%。於 112 年 4 月以 15,380 仟元溢價取得面額美金 100 仟元之高通公司債券、面額美金 50 仟元之 AT&T 美國電話電報公司債券、面額美金 50 仟元之威瑞森電信公司債券、面額美金 200 仟元之蘋果公司債券及面額美金 100 仟元之波克夏海瑟威金融公司債券，到期日分別為 124 年 5 月、135 年 5 月、137 年 9 月、135 年 2 月及 138 年 1 月，票面利率分別為 4.65%、4.75%、4.52%、4.65% 及 4.25%，有效利率分別為 4.21%、5.26%、5.00%、4.37% 及 4.41%。於 112 年 7 月以 15,120 仟元溢價取得面額美金 150 仟元之美國國庫債券、面額美金 150 仟元之歐力士公司美元公司債券、面額美金 100 仟元之加拿大皇家銀行美元公司債券、面額美金 100 仟元之麥格里銀行有限公司美元公司債券，到期日分別為 131 年 5 月、121 年 9

月、113年7月及115年6月，票面利率分別為3.25%、5.20%、3.97%及5.21%，有效利率分別為3.89%、4.55%、4.71%及4.95%。於112年10月以8,743仟元溢價取得面額美金80仟元之波克夏海瑟威金融公司債券、面額美金70仟元之美國鋼鐵公司債券、面額美金50仟元之雅詩蘭黛公司債券、面額美金50仟元之波音公司債券、面額美金50仟元之高通公司債券，到期日分別為138年1月、118年3月、122年5月、119年5月及124年5月，票面利率分別為4.25%、6.88%、4.65%、5.15%及4.65%，有效利率分別為5.65%、6.94%、5.50%、5.94%及5.32%。

(三) 本公司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同時並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54,370
異常	-	-
違約	-	-
沖銷	-	-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故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2,349	\$ 15,406
減：備抵損失	-	-
	<u>\$ 2,349</u>	<u>\$ 15,40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51,791	\$ 53,327
減：備抵損失	(252)	(408)
	<u>\$ 51,539</u>	<u>\$ 52,91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1,202	\$ 70
其他	3	-
	<u>\$ 1,205</u>	<u>\$ 70</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不定期檢視。對商品銷售及染整加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

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立帳日120天內	立帳日120天內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2,349	\$ 15,4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2,349</u>	<u>\$ 15,406</u>

2.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立帳日 30天內	立帳日 31~60天	立帳日 61~90天	立帳日 91~120天	立帳日 121~150天	立帳日 151~180天	立帳日 181~210天	立帳日 211~240天	立帳日 240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	0.12%	2.90%	22.20%	39.06%	69.63%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5,442	\$ 13,877	\$ 2,159	\$ -	\$ 219	\$ 94	\$ -	\$ -	\$ -	\$ 51,791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3)	(16)	(63)	-	(85)	(65)	-	-	-	(252)
攤銷後成本	<u>\$ 35,419</u>	<u>\$ 13,861</u>	<u>\$ 2,096</u>	<u>\$ -</u>	<u>\$ 134</u>	<u>\$ 29</u>	<u>\$ -</u>	<u>\$ -</u>	<u>\$ -</u>	<u>\$ 51,539</u>

111年12月31日

	立帳日 30天內	立帳日 31~60天	立帳日 61~90天	立帳日 91~120天	立帳日 121~150天	立帳日 151~180天	立帳日 181~210天	立帳日 211~240天	立帳日 240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	0.07%	4.97%	13.56%	39.76%	69.61%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6,677	\$ 23,263	\$ 1,740	\$ 1,489	\$ 62	\$ 94	\$ -	\$ 1	\$ 1	\$ 53,327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0)	(17)	(86)	(202)	(25)	(66)	-	(1)	(1)	(408)
攤銷後成本	<u>\$ 26,667</u>	<u>\$ 23,246</u>	<u>\$ 1,654</u>	<u>\$ 1,287</u>	<u>\$ 37</u>	<u>\$ 28</u>	<u>\$ -</u>	<u>\$ -</u>	<u>\$ -</u>	<u>\$ 52,91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08	\$ 40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47)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9)	(5)
年底餘額	<u>\$ 252</u>	<u>\$ 408</u>

有關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四)。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料	\$ 71,187	\$ 93,978
在 製 品	58,478	83,928
製 成 品	6,997	11,857
物 料	3,946	4,235
	<u>\$ 140,608</u>	<u>\$ 193,998</u>

與存貨有關之營業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82,934	\$ 645,69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028)	804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41,214	20,696
下腳及廢料收入	(1,530)	(1,080)
	<u>\$ 520,590</u>	<u>\$ 666,115</u>

112 年度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存貨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5,243	\$ 19,504
預付費用	6,034	5,545
進項稅額	1,810	2,314
暫 付 款	399	993
	<u>\$ 13,486</u>	<u>\$ 28,356</u>
<u>非 流 動</u>		
長期預付款	<u>\$ 10,225</u>	<u>\$ 3,172</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u>\$ 52,481</u>	<u>\$ 51,557</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74,044	\$ 342,240	\$ 422,000	\$ 7,674	\$ 199,894	\$ 1,145,852
增 添	-	230	19,633	-	9,148	29,011
處 分	-	-	(16,183)	(1,100)	(382)	(17,665)
重分類(註)	-	-	900	-	22,262	23,16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044</u>	<u>\$ 342,470</u>	<u>\$ 426,350</u>	<u>\$ 6,574</u>	<u>\$ 230,922</u>	<u>\$ 1,180,360</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98,897	\$ 342,014	\$ 6,577	\$ 162,406	\$ 809,894
折舊費用	-	6,712	25,120	562	9,981	42,375
處 分	-	-	(16,183)	(1,100)	(382)	(17,66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5,609</u>	<u>\$ 350,951</u>	<u>\$ 6,039</u>	<u>\$ 172,005</u>	<u>\$ 834,60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74,044</u>	<u>\$ 36,861</u>	<u>\$ 75,399</u>	<u>\$ 535</u>	<u>\$ 58,917</u>	<u>\$ 345,756</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4,044	\$ 342,020	\$ 416,907	\$ 6,954	\$ 194,290	\$ 1,134,215
增 添	-	220	11,867	720	5,163	17,970
處 分	-	-	(15,411)	-	-	(15,411)
重分類(註)	-	-	8,637	-	441	9,07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044</u>	<u>\$ 342,240</u>	<u>\$ 422,000</u>	<u>\$ 7,674</u>	<u>\$ 199,894</u>	<u>\$ 1,145,852</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90,975	\$ 329,114	\$ 5,903	\$ 154,933	\$ 780,925
折舊費用	-	7,922	28,311	674	7,473	44,380
處 分	-	-	(15,411)	-	-	(15,41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8,897</u>	<u>\$ 342,014</u>	<u>\$ 6,577</u>	<u>\$ 162,406</u>	<u>\$ 809,89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74,044</u>	<u>\$ 43,343</u>	<u>\$ 79,986</u>	<u>\$ 1,097</u>	<u>\$ 37,488</u>	<u>\$ 335,958</u>

註：餘額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經評估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6至40年
倉庫	10至26年
其他	3至25年
機器設備	5至13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辦公設備	3至15年
土地改良	10至15年
宿舍設備	15至40年
雜項設備	3至15年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及廠房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564	\$ 175
運輸設備	5,466	519
其他設備	2,360	2,819
	<u>\$ 10,390</u>	<u>\$ 3,513</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0,561</u>	<u>\$ 4,01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14	\$ 525
運輸設備	1,396	1,555
其他設備	1,751	1,850
	<u>\$ 3,661</u>	<u>\$ 3,930</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992</u>	<u>\$ 2,160</u>
非流動	<u>\$ 6,459</u>	<u>\$ 1,38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1%	1.3%
運輸設備	2.19%	1.14%
其他設備	1.15%~2.19%	1.15%~1.5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84</u>	<u>\$ 13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048)</u>	<u>(\$ 4,14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05</u>
<u>累 計 攤 銷</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1
攤銷費用	<u>9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9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09</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	\$ 670
單獨取得	<u>3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05</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62
攤銷費用	<u>13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04</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1~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8,133</u>	<u>\$ 14,574</u>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1,212</u>	<u>\$ -</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9,616</u>	<u>\$ 22,935</u>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593</u>	<u>\$ -</u>

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9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982	\$ 34,681
應付休假給付	7,911	7,242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6,523	8,039
應付勞健保費	2,285	2,327
應付水電費	2,052	2,244
其 他	<u>10,652</u>	<u>10,795</u>
	<u>\$ 62,405</u>	<u>\$ 65,328</u>

十九、其他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收 款	\$ 548	\$ 549
退款負債	<u>229</u>	<u>231</u>
	<u>\$ 777</u>	<u>\$ 780</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34	\$ 7,2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502)	(10,56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368)	(\$ 3,294)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170	(\$ 9,574)	\$ 596
利息費用(收入)	64	(66)	(2)
認列於損益	64	(66)	(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82)	(782)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587)	-	(587)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1,487)	-	(1,4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74)	(782)	(2,85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雇主提撥	\$ -	(\$ 1,032)	(\$ 1,032)
福利支付	(890)	890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270</u>	<u>(\$ 10,564)</u>	<u>(\$ 3,294)</u>
112年1月1日餘額	<u>\$ 7,270</u>	<u>(\$ 10,564)</u>	<u>(\$ 3,294)</u>
利息費用(收入)	109	(160)	51
認列於損益	109	(160)	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3)	(63)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147	-	147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77	-	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4	(63)	161
雇主提撥	-	(184)	(184)
福利支付	(469)	469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134</u>	<u>(\$ 10,502)</u>	<u>(\$ 3,36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47</u>)	(\$ <u>154</u>)
減少 0.25%	<u>\$ 153</u>	<u>\$ 16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49</u>	<u>\$ 156</u>
減少 0.25%	(\$ <u>144</u>)	(\$ <u>15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84</u>	<u>\$ 1,03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4年	8.6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1,880</u>	<u>101,880</u>
額定股本	<u>\$ 1,018,800</u>	<u>\$ 1,018,8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5,767</u>	<u>85,767</u>
已發行股本	<u>\$ 857,670</u>	<u>\$ 857,6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虧損－發放現金或撥 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3,000	\$ 3,0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處分資產增益	3,918	3,918
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u>399</u>	<u>399</u>
	<u>\$ 7,317</u>	<u>\$ 7,31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處分資產增益及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另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及第 240 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辦理。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不低於全年度盈餘扣除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 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513</u>	<u>\$ 6,534</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21)</u>	<u>(\$ 10,490)</u>
現金股利	<u>\$ 38,595</u>	<u>\$ 68,614</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0.45</u>	<u>\$ 0.80</u>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及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0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111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 112 年上半年股利。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之 112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922</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714)</u>
現金股利	<u>\$ 49,745</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58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364)	(\$ 3,48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1,714</u>	<u>121</u>
年底餘額	<u>(\$ 1,650)</u>	<u>(\$ 3,364)</u>

二二、淨 利

(一)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客戶合約收入細分</u>		
商品銷貨收入		
— 貿易業務處	\$ 500,407	\$ 592,238
勞務收入		
— 染整業務處	<u>143,426</u>	<u>242,380</u>
	<u>\$ 643,833</u>	<u>\$ 834,618</u>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附註十)	<u>\$ 53,888</u>	<u>\$ 68,325</u>	<u>\$ 128,021</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8,497</u>	<u>\$ 8,673</u>	<u>\$ 6,811</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8,673</u>	<u>\$ 6,811</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	<u>\$ 1,094</u>	<u>\$ -</u>

(三)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41	\$ 6,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686	563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什項收入		
補助款	\$ 1,289	\$ 1,633
其他	<u>423</u>	<u>228</u>
	<u>\$ 4,739</u>	<u>\$ 8,834</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 失)	\$ 13,727	(\$ 41,11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79)	13,345
淨租賃修改利益	-	8
什項支出	(<u>37</u>)	(<u>128</u>)
	<u>\$ 12,511</u>	<u>(\$ 27,887)</u>

(五)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135</u>	<u>\$ 59</u>

(六)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375	\$ 44,380
使用權資產	<u>3,661</u>	<u>3,930</u>
合計	<u>\$ 46,036</u>	<u>\$ 48,310</u>
無形資產	<u>\$ 95</u>	<u>\$ 1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842	\$ 43,660
營業費用	<u>3,194</u>	<u>4,650</u>
	<u>\$ 46,036</u>	<u>\$ 48,3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u>95</u>	<u>139</u>
	<u>\$ 95</u>	<u>\$ 139</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退職福利 (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5,409	\$ 5,694
確定福利計畫	(51)	(2)
	5,358	5,692
其他員工福利	<u>165,401</u>	<u>171,94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0,759</u>	<u>\$ 177,6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8,418	\$ 113,825
營業費用	<u>62,341</u>	<u>63,812</u>
	<u>\$ 170,759</u>	<u>\$ 177,637</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及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791		\$ 1,565	
董事酬勞		1,791		1,56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091	\$ 18,08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270)	(4,740)
淨 (損失) 利益	<u>(\$ 1,179)</u>	<u>\$ 13,345</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629	\$ 15,8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412)	98
	7,217	15,98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44)	2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73</u>	<u>\$ 16,21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6,119</u>	<u>\$ 49,06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224	\$ 9,81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或加計 之利益	(2,514)	8,814
免稅所得	(1,525)	(2,5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12)	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73</u>	<u>\$ 16,21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一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數	\$ 32	(\$ 5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2</u>	<u>(\$ 57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565</u>	<u>\$ 15,88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特休費用	\$ 1,147	\$ 134	\$ -	\$ 1,2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97	763	-	860
退款負債	46	-	-	46
其 他	793	(407)	-	386
	<u>\$ 2,083</u>	<u>\$ 490</u>	<u>\$ -</u>	<u>\$ 2,57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實際提撥數	<u>\$ 1,437</u>	<u>\$ 46</u>	(<u>\$ 32</u>)	<u>\$ 1,451</u>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特休費用	\$ 1,298	(\$ 151)	\$ -	\$ 1,1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1	(24)	-	97
退款負債	61	(15)	-	46
其 他	631	162	-	793
	<u>\$ 2,111</u>	(<u>\$ 28</u>)	<u>\$ -</u>	<u>\$ 2,08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實際提撥數	<u>\$ 658</u>	<u>\$ 208</u>	<u>\$ 571</u>	<u>\$ 1,43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9,346</u>	<u>\$ 32,843</u>

股 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67	85,7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3</u>	<u>1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u>85,880</u></u>	<u><u>85,879</u></u>

單位：仟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之價款分別為 6,523 仟元及 8,039 仟元，列入應付設備款（參閱附註十八）。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租賃增添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攤銷數		
租賃負債	<u>\$ 3,542</u>	<u>(\$ 3,629)</u>	<u>\$ 10,561</u>	<u>(\$ 23)</u>	<u>\$ 135</u>	<u>(\$ 135)</u>	<u>\$ 10,451</u>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租賃增添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攤銷數		
租賃負債	<u>\$ 4,297</u>	<u>(\$ 3,954)</u>	<u>\$ 4,010</u>	<u>(\$ 811)</u>	<u>\$ 59</u>	<u>(\$ 59)</u>	<u>\$ 3,542</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並無任何須遵守之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述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平價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美國政府公債	\$ 10,307	\$ -	\$ 10,046	\$ -	\$ 10,046
— 國外公司債	<u>44,063</u>	<u>-</u>	<u>43,656</u>	<u>-</u>	<u>43,656</u>
合計	<u>\$ 54,370</u>	<u>\$ -</u>	<u>\$ 53,702</u>	<u>\$ -</u>	<u>\$ 53,702</u>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作為評價基礎。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57,165	\$ -	\$ -	\$ 57,16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10,286	\$ -	\$ -	\$ 10,286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4,592	4,592
合 計	\$ 10,286	\$ -	\$ 4,592	\$ 14,878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80,413	\$ -	\$ -	\$ 80,41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9,759	\$ -	\$ -	\$ 9,759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3,405	3,405
合 計	\$ 9,759	\$ -	\$ 3,405	\$ 13,164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3,405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7
年底餘額	\$ 4,592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3,058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7
年底餘額	<u>\$ 3,40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165	\$ 80,4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450,286	366,0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4,878	13,16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6,563	56,21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部分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權益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租賃負債及應付款項。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

析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現金、銀行外幣活期存款及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u>\$ 15,438</u>	<u>\$ 4,305</u>	<u>\$ 918</u>	<u>\$ 792</u>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美元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3,497	\$ 142,882
－金融負債	10,451	3,5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0,632	94,71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53 仟元及 474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此外，本公司定期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漲／下跌而變動增加／減少 5,717 仟元及 8,041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漲／下跌而變動增加／減少 1,488 仟元及 1,316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度減少，主係本年度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減少所致。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度相較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超過應收款項總額 5% 以上之客戶，其應收款項合計數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3% 及 7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0,486	\$ 36,077	\$ -	\$ -
租賃負債	<u>353</u>	<u>705</u>	<u>3,113</u>	<u>6,623</u>
	<u>\$ 10,839</u>	<u>\$ 36,782</u>	<u>\$ 3,113</u>	<u>\$ 6,623</u>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0,669	\$ 45,548	\$ -	\$ -
租賃負債	<u>314</u>	<u>629</u>	<u>1,247</u>	<u>1,397</u>
	<u>\$ 10,983</u>	<u>\$ 46,177</u>	<u>\$ 1,247</u>	<u>\$ 1,397</u>

(2) 融資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5,000	\$ 35,000
— 未動用金額	<u>110,000</u>	<u>110,000</u>
	<u>\$ 145,000</u>	<u>\$ 145,000</u>

本公司之融資額度與子公司共同使用，已動用金額係子公司之借款。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葉柏亮	主要管理階層
葉志明	其他關係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二) 進貨

<u>關係人類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6,056</u>	<u>\$ 8,17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 預付貨款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676</u>

(四)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葉柏亮及葉志明	<u>\$ 2,886</u>	<u>\$ -</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葉柏亮及葉志明	<u>\$ 2,564</u>	<u>\$ 180</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費用</u>		
葉柏亮及葉志明	<u>\$ 38</u>	<u>\$ 6</u>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辦公室，交易條件係雙方議定，租金係按月支付。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1,212</u>	<u>\$ -</u>
應付帳款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593</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50,000	\$ 50,000
實際動支金額	35,000	35,000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946	\$ 15,063
退職後福利	<u>402</u>	<u>393</u>
	<u>\$ 12,348</u>	<u>\$ 15,4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 其他

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提供自有廠房之屋頂作為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架設太陽能發電設備之場地。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取得融資額度申請之擔保保證品及向廠商進貨之保證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地	\$ 17,700	\$ 17,700
建築物淨額	<u>882</u>	<u>1,364</u>
	<u>\$ 18,582</u>	<u>\$ 19,064</u>
受限制資產	<u>\$ 500</u>	<u>\$ 4,172</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及各項工程款之價款	\$ 27,098	\$ 39,419

三一、外幣資產及負債匯率資訊

本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034	30.71 (美元：新台幣)		\$ 154,566
歐元	270	33.98 (歐元：新台幣)		9,17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920	30.71 (美元：新台幣)		58,96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	30.71 (美元：新台幣)		183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424	30.71 (美元：新台幣)		\$ 43,719
歐元	242	32.72 (歐元：新台幣)		7,92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1	30.71 (美元：新台幣)		3,40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2	30.71 (美元：新台幣)		67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率	淨兌換 (損失) 利益	匯率	淨兌換損失
美元	31.155 (美元：新台幣)	<u>(\$ 4,527)</u>	29.805 (美元：新台幣)	<u>(\$ 438)</u>
歐元	33.70 (歐元：新台幣)	<u>\$ 175</u>	31.36 (歐元：新台幣)	<u>(\$ 45)</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428,835	\$ 50,000	\$ 50,000	\$ 35,000	\$ -	5.07%	\$ 857,670	Y	-	-	

註 1：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限。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	\$ 18,410	-	\$ 18,410	註 1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300	14,235	0.24	14,235	註 1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900	9,990	0.06	9,990	註 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6,090	-	6,090	註 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5,400	-	5,400	註 1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3,040	0.02	3,040	註 1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	-	-	-	註 2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	10,286	0.15	10,286	註 1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4,592	1.15	4,592	註 3
	債券							
	3%美國國庫美元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87	-	6,045	註 4
	加拿大皇家銀行美元公司債	"	"	-	3,057	-	3,033	註 4
	甲骨文公司美元公司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2	-	2,971	註 4
	高特利集團美元公司債	"	"	-	3,004	-	3,102	註 4
	美國鋼鐵公司美元債券	"	"	-	5,298	-	5,262	註 4
	高通公司美元公司債	"	"	-	4,641	-	4,649	註 4
	AT&T 美國電話電報美元公司債	"	"	-	1,433	-	1,375	註 4
	威瑞森電信公司美元公司債	"	"	-	1,431	-	1,373	註 4
	蘋果公司美元公司債	"	"	-	6,382	-	5,955	註 4
	波克夏海瑟威金融公司美元公司債	"	"	-	4,993	-	5,081	註 4
	歐力士公司美元公司債	"	"	-	4,823	-	4,714	註 4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美元公司債	"	"	-	3,088	-	3,066	註 4
	3.25%美國國庫美元債券	"	"	-	4,220	-	4,001	註 4
	雅詩蘭黛公司美元公司債	"	"	-	1,440	-	1,524	註 4
	波音公司美元公司債	"	"	-	1,471	-	1,551	註 4

註 1：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係指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註 2：由於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5 年底申請重整，96 年 4 月 11 日終止上市，經評估其價值業已減損，故於 95 年度將其帳價值全數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註 3：國外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註 4：債券之公允價值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交易對手報價為基礎計算。

註 5：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皆未設質。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股數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設備 安裝工程及能源技術業務	\$ 46,000	\$ 46,000	4,600,000	100	\$ 52,481	\$ 4,223	\$ 4,223	子公司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皆未設質。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泉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55,566	10.55%
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37,179	9.02%
葉志明	4,459,478	5.1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明細表		附註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		附註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合約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六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64,954
		活期存款—外幣（註）			45,678
		支票存款			8,10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註）			<u>78,942</u>
					<u>\$ 197,977</u>

註：外幣存款及定期存款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 USD = NTD30.705；EUR = NTD33.98 折算。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A 客 戶	\$ 895
	B 客 戶	860
	C 客 戶	354
	D 客 戶	207
	其他（註）	<u>33</u>
		2,349
減：備抵損失		<u>-</u>
		<u><u>\$ 2,349</u></u>

註：各戶餘額皆未達本科目百分之五。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A 客 戶	\$ 18,626
	E 客 戶	4,444
	F 客 戶	4,417
	G 客 戶	4,265
	H 客 戶	3,532
	I 客 戶	3,097
	J 客 戶	2,681
	其他 (註)	<u>10,729</u>
		51,791
減：備抵損失		(<u>252</u>)
		<u>\$ 51,539</u>

註：各戶餘額皆未達本科目百分之五。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情 形
原 料	\$ 71,187	\$ 72,531	無
在 製 品	58,478	97,056	"
製 成 品	6,997	7,282	"
物 料	<u>3,946</u>	<u>4,020</u>	"
	<u>\$ 140,608</u>	<u>\$ 180,889</u>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投資(損)益 (註 2)	年 底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 總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註 1)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u>\$ 51,557</u>	-	<u>\$ -</u>	-	<u>(\$ 3,299)</u>	<u>\$ 4,223</u>	4,600,000	100	<u>\$ 52,481</u>	11.41	<u>\$ 52,481</u>	無

註 1：本年度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註 2：按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認列。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建築物、運輸設備及 其他設備	<u>\$ 12,295</u>	<u>\$ 10,561</u>	<u>(\$ 698)</u>	<u>\$ 22,158</u>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建築物、運輸設備及 其他設備	<u>\$ 8,782</u>	<u>\$ 3,661</u>	<u>(\$ 675)</u>	<u>\$ 11,768</u>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K 公 司	貨 款	\$ 3,766
L 公 司	"	2,818
M 公 司	"	655
其他 (註)	"	<u>1,258</u>
		<u>\$ 8,497</u>

註：各戶餘額皆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N 公 司	貨 款	\$ 1,465
O 公 司	"	1,202
P 公 司	"	780
Q 公 司	"	675
R 公 司	"	444
其他 (註)	"	<u>3,567</u>
		<u>\$ 8,133</u>

註：各戶餘額皆未達本科目百分之五。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S 公 司	貨 款	\$ 3,044
T 公 司	"	1,736
U 公 司	"	1,473
V 公 司	"	1,283
N 公 司	"	1,157
W 公 司	"	1,079
其他(註)	"	<u>9,844</u>
		<u>\$ 19,616</u>

註：各戶餘額皆未達本科目百分之五。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建築物、運輸設備及 其他設備	辦公室、公務車 及堆高機		1~5 年	1.15%~2.19%	\$ 10,451	
減：列為流動部分					(<u>3,992</u>)	
租賃負債—非 流動					<u>\$ 6,459</u>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重量 (公噸)	金	額
商品銷貨收入		圓	編	753	\$	415,251
		經	編	331		74,794
		其	他			11,295
減：銷貨折讓					(<u>933)</u>
						<u>500,407</u>
勞務收入		經	編	1,076		76,734
		圓	編	856		66,207
		平	織	22		1,797
		其	他			184
減：勞務收入折讓					(<u>1,496)</u>
						<u>143,426</u>
						<u>\$ 643,833</u>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貨 成 本	勞 務 成 本	合 計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 39,915	\$ 54,063	\$ 93,978
	加：本年度進料淨額	122,782	54,209	176,991
	減：年底原料	(30,308)	(40,879)	(71,187)
	其 他	<u>4,814</u>	<u>(538)</u>	<u>4,276</u>
		137,203	66,855	204,058
直接人工				
		4,939	60,542	65,481
製造費用（含未分攤製造費用）				
		<u>135,225</u>	<u>83,429</u>	<u>218,654</u>
製造成本				
		277,367	210,826	488,193
加：年初在製品				
		83,928	-	83,928
減：年底在製品				
		<u>(58,478)</u>	<u>-</u>	<u>(58,478)</u>
		302,817	210,826	513,643
加：年初製成品				
		1,855	10,002	11,857
減：年底製成品				
		(1,390)	(5,607)	(6,997)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7)	(1,503)	(1,530)
加：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2	(2,080)	(2,028)
加：其 他				
		<u>3,541</u>	<u>2,104</u>	<u>5,645</u>
營業成本				
		<u>\$ 306,848</u>	<u>\$ 213,742</u>	<u>\$ 520,590</u>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舊費用	\$ 42,842
燃 料 費	37,679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	30,365
水 電 費	28,263
加 工 費	19,481
環境保護費	12,295
修繕及保養費	10,706
保險費	9,954
其他費用（註）	<u>27,069</u>
	<u>\$ 218,654</u>

註：各項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	\$ 35,032	\$ 17,428	\$ -	\$ 52,460
運 費	6,036	-	-	6,036
出口費用	5,423	-	-	5,423
研究發展費	4,565	-	-	4,565
董事酬勞	-	3,655	-	3,655
勞 務 費	-	2,771	-	2,771
保險費	-	1,432	-	1,4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47)	(147)
其他費用（註）	<u>16,135</u>	<u>3,282</u>	<u>-</u>	<u>19,417</u>
	<u>\$ 67,191</u>	<u>\$ 28,568</u>	<u>(\$ 147)</u>	<u>\$ 95,612</u>

註：各項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92,608	\$ 50,342	\$ 142,950	\$ 97,516	\$ 51,951	\$ 149,467
勞健保費用	9,954	4,419	14,373	10,153	4,373	14,526
退休金費用	3,240	2,118	5,358	3,526	2,166	5,692
董事酬金	-	3,655	3,655	-	3,439	3,4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16	1,807	4,423	2,630	1,883	4,513
	<u>\$ 108,418</u>	<u>\$ 62,341</u>	<u>\$ 170,759</u>	<u>\$ 113,825</u>	<u>\$ 63,812</u>	<u>\$ 177,637</u>
折舊費用	<u>\$ 42,842</u>	<u>\$ 3,194</u>	<u>\$ 46,036</u>	<u>\$ 43,660</u>	<u>\$ 4,650</u>	<u>\$ 48,310</u>
攤銷費用	<u>\$ -</u>	<u>\$ 95</u>	<u>\$ 95</u>	<u>\$ -</u>	<u>\$ 139</u>	<u>\$ 139</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皆為 26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9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58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86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63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88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4%（『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薪酬政策制定原則

(1) 員工薪資：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績效獎金、個人績效年度調薪及年終獎金等。參照同業薪資市場行情、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以優於同業市場平均行情核定薪資。

(2) 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3) 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及按月給付每人 10 仟元車馬費。
- (4) 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酬金，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
- (5) 個人績效獎金：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 (6) 年度調薪：本公司視當年度總體經濟環境、經營利潤、員工績效考核結果以及激勵員工之長遠發展，參考同業薪資水平及同業整體調薪狀況之綜合考量，每年度進行一次薪酬調整作業。

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80-142 頁；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 143-219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差 異		備 註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655,574	702,235	(46,661)	-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86	9,759	527	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6,012	400,331	5,681	1%	-
無 形 資 產	109	204	(95)	-47%	-
其 他 資 產	73,444	32,304	41,140	127%	-
資 產 總 額	1,145,425	1,144,833	592	0%	-
流 動 負 債	148,941	166,158	(17,217)	-10%	-
長 期 負 債	-	-	-	-	-
其 他 負 債	11,164	5,691	5,473	96%	-
負 債 總 額	160,105	171,849	(11,744)	-7%	-
股 本	857,670	857,670	-	-	-
資 本 公 積	7,317	7,317	-	-	-
保 留 盈 餘	121,983	111,361	10,622	10%	-
其 他 權 益	(1,650)	(3,364)	1,714	51%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985,320	972,984	12,336	1%	-
說 明： 就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進行分析： 1. 其他資產：主係因 112 年購入美國公司債 41,006 仟元。					

※上表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狀況皆以國際會計準則為基礎。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備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收入	655,221	845,152	(189,931)	-22%	-
營業成本	525,403	670,834	(145,431)	-22%	-
營業毛利	129,818	174,318	(44,500)	-26%	-
營業費用	96,468	105,941	(9,473)	-9%	-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94	0	1,094	-	-
營業淨利	34,444	68,377	(33,933)	-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734	(18,376)	41,110	224%	-
稅前淨利	57,178	50,001	7,177	14%	-
所得稅費用	7,832	17,158	(9,326)	-54%	-
本期淨利	49,346	32,843	16,503	5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85	2,406	(821)	-3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931	35,249	15,682	44%	-

說明：
就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進行分析：
1. 營業收入及成本：主係因 112 年度訂單減少所致，使收入及成本皆大幅減少。
2. 營業毛利：主係因 112 年度收入及成本減少所致。
3. 營業淨利：主係因 112 年度收入及成本減少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 112 年度來自於股票評價利益較去年增加所致。
5. 本期淨利：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增加所致。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增加所致。

※上表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狀況皆以國際會計準則為基礎。

三、現金流量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應收款項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 投資活動：因一一二年度將閒置資金轉入定期存款，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 籌資活動：一一二年度發放一一一年度之現金股利每股0.45元，較前期發放每股0.8元減少，故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流動性較高，故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③	預 計 現 金 剩 餘 數 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02,034	130,000	100,000	232,034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期一一三年度營運狀況較一一二年度好轉。
投資活動：主係預計取得設備，致產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主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致產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說明 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新台幣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說明	改善計畫
			本期損益 (新台幣仟元)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新台幣仟元)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4,223	4,223	統發綠能太陽能電廠於112年送電並產生售電收入，全年售電總收入為11,388仟元。	持續維護設備發電效率，控管費用支出。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至於匯率訂有明確的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主要係基於子公司資金融通需要，以提升其營運資金運用的靈活度，目前子公司繳息及還款均屬正常，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持續研發機能性紡織布料，創造保暖、舒適、安全及兼具時尚設計感的布料：

- (1) 羊毛與天絲棉混紡單面布：羊毛和 TENCEL 的結合可以在土壤和水中分解的特性，對環境的影響最小，布料具有柔軟的手感、有效的吸濕排汗和氣味控制，為穿著者提供卓越的穿著體驗，兼具機能與休閒的雙色調視覺效果。
- (2) 聚脂纖維雙面布：腳踏車裝褲料的新開發，與再生聚酯相比，再生聚酯成分產生的碳排放量減少 23%，對水的影響減少 17%，具有極佳彈性，後續還有新顏色的擴大運用。
- (3) 濕式印花單面布：布料結合了正面的都會風格印花和背面的短絨，完美融合時尚與功能性，具有極佳吸濕快乾功能和保暖的優點，抗起球又耐磨，是戶外登山運動與休閒場合皆適宜的布料。

本公司估計 113 年度研發費用預估需投入新台幣約 5,000 仟元作為產品研發及推展支出。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面對環保問題，提出因應對策請參閱第 64 至 66 頁。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影響	1、紡織產業製造仰賴人工比重較高，無法完全以自動化生產機器取代，科技的改變可使織造、染整設備技術提升，在產能與節能方面獲得改善。 2、隨著科技的改變，強化管理面的資訊運用精緻化。
因應措施	1、本公司持續投資必要之自動化或技術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能及商品品質。 2、運用資訊科技，持續改善 ERP 系統，提高管理效能。 3、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專責人員，負責資安防護事務。

(六)企業形象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影響	本公司創立以來，以誠信為基石，致力提供品質良好的服務與產品予客戶，創造客戶、員工、股東最大價值，長期以來謹遵政府法令、強化公司治理，迄今未發生過重大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發生營運危機之情事。
因應措施	媒體對於本公司非公正客觀的報導，本公司將即時予以澄清；若為重大訊息，依法即時公告說明。 本公司重視與客戶、供應商及投資人之關係，對公司治理等資訊秉持透明化、公開化之原則，以建立本公司良好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與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對於進、銷貨總額度訂有上限政策，並嚴格執行。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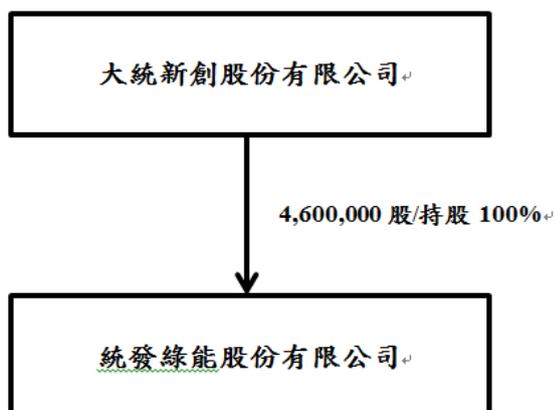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第 35-37 頁，各類風險及風險管理策略。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本會所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6.07.05	桃園市蘆竹區榮安路9號	46,000	一般發電業

(三)關係企業董事及監察人：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統新創(股)公司代表人：葉泉發	4,600,000	100%
	監察人	大統新創(股)公司代表人：葉志明		

(四)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91,887	39,406	52,481	11,388	5,718	4,22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泉發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刊印